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J.P.

潘志輝議員，J.P.

劉華森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豁免）規例	212/90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註冊）規例	213/90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線路）規例	214/90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供應（修訂）規例	215/90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供應（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16/90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90 年大律師（資格）（修訂）（第 2 號）規則	220/90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八九年年報
- (80)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八九年度年報
- (81)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八九年年報

議員致辭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八九年年報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督憲閣下，今天我很高興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會上向各位介紹一九八九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的年報，並提交各位省覽。

廉署轄下的執行處在職責上須要調查所有貪污舉報，不論來源如何。在八九年內，接獲的貪污舉報共 2423 宗，比八八年增加 8%。有兩點尤為重要的是，第一，在這些舉報中，可調查的佔 1573 宗，為該署自七四年成立以來最高紀錄的一年。舉報質素的提高，主要是因為願意表明身份的舉報者所佔的比數，高達 68%。隨著這方面的發展，執行處在八九年內的辦案量，亦為歷來最多的一年。

第二，雖然有關公職機構的貪污舉報比八八年下降 1%，私營機構方面則達 1326 宗，即增加 15%，為廉署成立以來的最高數字。在調查這些有關私人機構的貪污舉報時，常會引出其他的貪污案件或受貪污助長的複雜商業案件，尤以後者難以調查。

隨著可調查的舉報增加，八九年內受檢控及警誡的人士共 487 名，是歷來第四個最高數字。由於廉署在接獲舉報至完成調查難免有一段時間的差距，九〇年可能會達到更高的檢控數字。

私營機構貪污舉報數目上升，使防止貪污處比以前接獲更多私營機構的要求，就防止貪污及詐騙的措施方面提供意見。該處因而在八九年曾協助 176 間機構，是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設立以來的最高數字。

可調查的貪污舉報數目上升的另一原因，是社區關係處不斷藉着直接與市民接觸及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宣傳，例如該處一直在宣傳廉署的「熱線」電話號碼，以便市民舉報懷疑涉及貪污的事件。

在向私營機構傳播肅貪倡廉訊息的過程中，該處從工商機構獲得不少幫助。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該處已特別着重向年青人傳播倡廉訊息。

八九年內，市民大眾對廉署的工作一般反應良好，但有些人卻擔心，由於準備移民的人在離開香港前都盡量賺取金錢，貪污舞弊可能會再度猖獗。

督憲閣下，本人曾在多個諮詢崗位參與廉署的工作超過 15 年，因而深信廉署在改善香港，使之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社會方面，實在功不可沒。我知道廉署在未來的日子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但我確信廉政專員及其屬下職員均會憑着決心和毅力，致力面對這些挑戰。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將兒童羈押在類似監獄的環境

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檢討其將幼齡兒童羈押在類似監獄的環境以待完成有關彼等居港權利的查詢的政策，及倘這些兒童的母親為非法入境者而被羈押，在其家庭提出充分保證確保她們不會逃匿躲藏的情況下，這些母親可否在調查期間獲保釋出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清楚說明一點，就是除非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根據政府的政策，我們是不會把年幼兒童羈押在監獄內的。

繼法庭近期審理幾宗這類案件後，我們對這項政策的詳細施行情況，進行了檢討。如果年幼兒童的母親向警方自首，承認為非法入境者，我們通常是不會把她們及其年幼子女羈押的。不過，日後如有提供具結、在有關兒童的父親或近親表示願意且有能力的照顧該名兒童，以及在有關兒童的母親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確保當局不會把兒童羈押。

只有在未能符合以上條件，或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該名兒童潛逃，或該名非法入境兒童很可能在數天內便會被遣送離境的情形下，當局才會將兒童羈押。我們的宗旨是盡量避免羈押兒童。但實際上，很多母親都希望和她們的年幼子女在一起，特別是誕生後不久的嬰兒。

至於本身為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獲的母親，情況便有所不同。她們並非無辜者，而是曾經蓄意觸犯法律，逃避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並可能已在本港非法居留一段長時間，有時甚至達數年之久。假如她們獲保釋外出，很可能便會再度逃匿躲藏。有見及此，她們通常都被當局羈押，等候遣返。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共有多少兒童是因其答覆內第三段所載的理由而被羈押，以及他們是介乎甚麼年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截至一月九日止，共有 101 名兒童被羈押於域多利監獄，另有六名沒有親人陪同的兒童被羈押於社會福利署開設的兒童院。

被羈押在監獄內的兒童全部都是七歲以下，而且絕大部份都在三歲以下 —— 在 101 名兒童中約有 94 名在三歲以下，其中 75 名更未滿一歲。

此外，羈押於社會福利署轄下兒童院的六名兒童，全部都是介乎 11 至 14 歲之間。

工業防護設備

二、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來，有多少宗工業意外是與使用了保護程度不足的防護設備有關？
- (b)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為何僅訂有極少數規例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指定的防護設備？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仿照英國的做法訂定週詳的實務守則，列載安全標準的具體指引，及需要為僱員設置個人防護設備的規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使用保護程度不足的防護設備本身並非導致工業意外的原因。嚴重的意外事件主要由物體跌下，或工人及機器由高空墮下造成。過去五年來，勞工處並無記錄到任何與損壞的防護設備有關的工業意外。

不過，最近有人關注到一些本地製造的安全頭盔是否經得起物體由高處墮下的衝擊力。勞工處正就有關報告展開調查，包括研究各項測試是否有效，並會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防護設備須符合甚麼標準。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現時有關提供及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工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共有 11 套。這些規例適用於所有需要使用適當防護設備的工作。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不可以說工業安全法例所涉及的範圍不夠廣泛。至於保護是否足夠的問題，上述 11 套涉及危險工作的規例中，有五套規定防護設備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或須符合有關規例或守則所訂的規格，其餘六套則規定防護設備應適用於有關工作或活動。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最後部分，英國的做法是由安全法例釐定一般原則，而守則則載列安全程序、設備標準，以及可容許的變度等規定。香港目前是仿照英國的做法。有關防護設備的守則已有 19 套，另有多套在制訂中。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要鼓勵工人使用防護器具，為何不規定要使用符合具體安全標準的防護器具，以減輕工人在工業意外的受傷程度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例規定東主不單有責任鼓勵僱員使用合適的防護設備，如有可能，亦須為他們提供最合適的防護設備。僱主或業務東主如對怎樣才算是合適的設備存有疑問，他們可向勞工處查詢。勞工處工廠督察不時會就防護設備的標準及規格提供指引。

事實上，當局仍未為若干套防護設備訂明應有標準，但我知道勞工處處長現正着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在日後的工作守則內詳細訂明有關規格。

何世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引述教育統籌司答覆的最後一句：「……另有多套在制訂中」。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另有多少套在制訂中，及需要多少時間？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現正制訂的有另兩套工作守則，涉及範圍包括工業噪音及石棉塵。我相信這些守則可在數月內公佈。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對僱主提供宣傳教育，並勸諭僱主加強防護設備，以盡量減低工業意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答覆譚耀宗議員所提第一項補充問題時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已訂明東主及僱主不單要為僱員提供適當及合適的防護設備,同時亦須向他們提供安全資料,指示和訓練。目前,勞工處的工廠督察正採取所有可行方法以協助僱主,例如舉辦宣傳活動,及不時提供推廣資料。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大部份規則都只訂明僱主需要提供,及僱員需要使用合適的防護器具。「合適」一詞會否過於含糊,未有訂定清晰標準,以致妨礙有關的查核和檢控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承認在法例尤其是工業安全規例內,使用的「合適」一詞,其意義或有闡釋的需要。正如我剛才說,負責這方面工作的是工廠督察。他們從各類設備的目錄中獲取資料,參考各類設備的規格,及其他國家所訂的製造及安全標準等。我們可從勞工處向僱主及防護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資料確定何謂可接受及合適的設備。

主席先生,我亦認為即使在那些情況下,依靠使用「合適」一詞亦未必有助日後的檢控工作。為免出現疑問,勞工處現正就目前及日後的守則釐訂標準及具體規格。

主席先生,這項主要問題源於安全頭盔能否承受物體從高處墮下的衝擊力。勞工處現正研究一系列的國際標準,並會考慮如何以一套有關頭盔的應有安全標準來取代合適設備指南。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職業訓練局會否為工人提供必修課程,教導他們如何使用不同工業的新式防護設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未能即時回答這問題。我會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

從海外招聘公務員

三、鄭明訓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預計在未來 10 年間首長級階層職位的公務員人手需求甚殷,作為一項應付措施,政府打算加強其招聘員工的工作,吸引更多以移民身份由香港前往北美洲及澳洲工作的人士返港為政府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就下述各點向本局提供較具體的資料:

- (a) 上述預計的根據及範圍;
- (b) 至今為止的海外招聘工作紀錄;及
- (c) 對於在不同地域的有關地點招聘員工事宜,如何決定有關資源的使用?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大體架構來看,我們相信倘若得到那些前往海外升學或工作的本港人士返港服務,對我們實有裨益。固然政府部門的大部分職位會繼續由本地人材擔任,但由

於本港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又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因此若能得到具有國際經驗的人士為本港服務，當可發揮非常重大的作用。有鑑於此，我會依照該三條問題的提問次序，一一作答。

首先，鄭明訓議員提到有關首長級階層人手需求的 10 年預測。事實上，當局並沒有單獨就公務員中的整個首長級階層進行 10 年預測。由於不同的公務員職系各具特色，人手需求的預測，是根據現職人員的年齡分佈情況、流失率、增長趨勢及職位空缺情況，按職系逐一進行的。當局會對部分職系作較長期的預測，部分則只會進行短期至中期的預測。

第二，關於海外招聘的工作紀錄，政府通常在無法聘得或聘足合適的本地僱員時，便會在海外招聘。那些在海外招聘的人員，大多是警務督察、測量師、工程師、建築師和律師等。過去五年內，政府共招聘得 507 名海外僱員。

自一九八八年起，政府便在海外招聘政務職系人員，對象是以前的香港居民及海外的香港留學生。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所聘請的 25 人中，有三位來自英國及三位來自美國。在剛結束的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招聘工作中，政府決定聘用 37 人，其中四位來自英國、五位來自美國及兩位來自加拿大。

除了政務職系外，社會工作職系亦曾於一九八九年在加拿大進行一項小規模的招聘工作，但至今為止，該次招聘行動並未找到適當人選，故今年將進行第二次招聘。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轉談第三條問題 —— 對於在不同地域的有關地點招聘員工事宜，如何決定有關資源的使用。資源是按需要分配的。很明顯，我們將會特別著眼於加拿大和澳洲，因為移居該處的香港居民人數，不斷增加，他們可能希望在取得居留權後，返回香港工作。

在英國進行的招聘工作，由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負責。該辦事處有一小組工作人員，悉力以赴，處理各個公務員職系的招聘事宜。在北美方面，則由駐三藩市及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至於澳洲及新西蘭，由於當地沒有香港政府辦事處，統籌工作便由已離職的公務員協助，例如將申請分類、安排面試時間及預備面試所需的設施等。經初步甄選及筆試後，候選人通常會由香港的高級官員面見，再行挑選，確保本地及海外的遴選標準一致。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藉此機會恭賀鄭明訓議員，並多謝他為港府增添一名日後可以招聘的人才。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除了該項海外招聘計劃外，有否計劃將現時公務員編制內具潛質的人再行訓練及將內部人手擴展？同時，當局有否就這兩種方法進行成本比較研究？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海外訓練而言，我們確有經常安排公務員接受海外訓練；此項工作已進行多時，我可以向鄭明訓議員提供詳情。（附件 II）

至於海外招聘計劃，由於現時只屬初步階段，我們認為不宜嘗試將一種涉及國際的行動和另一種方法作成本比較。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跟隨私營機構須遵守的做法，在本港刊登招聘廣告，以證明香港確有短缺情況，然後才於海外進行招聘？

布政司答（譯文）：有的，我們確有這樣做。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落實一項公務員委任所需的時間是否妨礙或阻滯了申請？若然，則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以簡化有關程序？

布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們知道招聘程序確實需時甚久。這是由於程序極為複雜，而收到申請後須進行的處理工作如保安審查等，需時比我們預計的長。因此，我們知道在這過程中確有流失申請人。主席先生，我知道銓敘司現正研究這個問題，希望可於短期內簡化該項程序。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市民踴躍申請所謂新加坡「居留權」，布政司可否證實他亦會考慮將新加坡視作可進行招聘工作的地點？

布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們並未排除任何可能具備人才資源的地方，而我們會全部加以研究。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基於至今所得經驗，在成功從海外招聘這些人回港的例子當中，主要的標準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說過，現時企圖就有關標準作出任何判斷尚屬言之過早。就目前成功從海外招聘人手的模式而言，我們發現那些希望回港的人士是在海外獲取資格，且已在當地工作了一段時間，而基於家庭或職業原因而渴望回港的。我們發現這些回港人士多為年近三十，而非剛從大學畢業的學生。但是，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就有關趨勢作出任何確實結論尚屬過早。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因進食殘留農藥而中毒

四、 林貝聿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制訂措施，限制農產品的農藥殘留量，以免市民因進食含有過量殘留農藥的農產品而中毒？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已按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轄下食品標準委員會的建議，對農產品含殘餘農藥的限量訂出標準。

本港新鮮農產品大多來自深圳或經由深圳輸入。自從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與深圳進出口商品檢查局磋商後，中國農民便須向檢查局呈交書面資料，列明外銷蔬菜曾經施用的農藥種類和濃度、施藥及收割日期。檢查局獲得這些資料，並經隨機測試後，就可確定這些蔬菜是否可以安全食用。如果可以安全食用，檢查局便會批准該等農產品出口，並貼上標籤，以資識別。

駐守邊境檢查站的衛生署人員，經常密切留意未貼標籤或標籤說明不足的蔬菜，以防止其流入本地市場。衛生署人員會將這些蔬菜扣留；若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便會加以毀滅。

除了檢查貼上標籤的進口農產品外，政府又在邊境檢查站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進行測試，並以抽樣方式進行化驗室分析工作，查驗是否含有殘餘農藥。本地生產的蔬菜在各分銷過程中，亦須經過類似的抽樣檢查。

以上各種措施應可防止市民因進食含有過量殘餘農藥的農產品而中毒。

管制氯氟烴的使用

五、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保護臭氧層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制訂後，有關管制使用含氯氟烴的工作有何進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在履行蒙特利爾議定書（限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內所載的義務方面，進展良多。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本港已禁止生產含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俗稱「哈龍」）。

同時，由同日開始，我們把含氯氟烴的進口凍結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並訂出計劃登記這些物質的進出口商，規定最高的進口配額和每次載運這類貨物進出口都要領取許可證。我們會逐步減少使用這些物質，目標是到一九九三年將減至一九八六年時的 80%，到一九九八年則減至 50%。預料要達到這些目標並無困難。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禁止受管制的含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從並未認可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國家輸入本港。

我們現正草擬法例，禁止生產和進口含有氯氟烴和鹵代碳氫化合物的非必需噴霧劑產品。所以，我們現已充分履行國際義務。此外，我們將不斷檢討上述法例，以便能夠履行任何新訂的國際義務，並且充分利用市面上任何新推出的含氯氟烴代用品。

電影檔案室

六、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否考慮設立電影檔案室，而此舉在法律及財政上有何種影響，及何時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設立電影檔案室的問題，政府現正在考慮中。這個檔案室的基本職責分四方面，就是進行與電影有關的採購、保存、紀錄和教育工作。

初步估計顯示，設立電影檔案室的資本費用約為 800 萬元，經常費用則約為每年 400 萬元。不過，這些估計數字並不包括採購和修補影片的費用，亦不包括辦事處和貯存設施的租金。

除了財政上的負擔外，我們還須詳細研究有關檔案室與電影製片家和發行人之間的契約關係以及版權問題等。為此，當局最近向電影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並正就調查所得以及一九八九年聘請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建議，一併作出分析。當局預計可在二至三個月內得出結果，從而就最終應否設立電影檔案室一事作出決定。

處理東歐及蘇聯旅客的政策

七、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處理東歐及蘇聯旅客的現行政策，並告知本局：

- (a) 該地區所有國家是否獲同等對待；
- (b) 商務及會議代表訪港可否毋須經過繁瑣程序，例如須證實可為本港帶來某項可界定的利益；及
- (c) 觀光及旅遊團體目前是否准予入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最近曾檢討關於東歐及蘇聯旅客的入境政策，並將由七月十六日起作出以下更改：

-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的旅客將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的旅客一樣，獲得同等對待，毋須簽證即可來港逗留不超過 30 天；以及
- (b) 來自捷克、匈牙利和波蘭的旅客可獲簽證，來港觀光旅遊。

對於來自蘇聯和其他東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的旅客，我們的政策暫時維持不變。當局將只向商人、享譽國際的運動員和演藝人士、會談、會議和交易會的代表、商船船員以及其他幾類為數較少的人士，發出簽證。商人只須向當局證明，他們是基於商務理由前來香港便可；至於參加會談、會議和交易會的代表，亦須作出類似證明。

英國國籍（香港）方案

八、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根據英國國籍（香港）方案申請居英權名額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擬提出申請者如非英籍人士，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可符合資格，以歸化入籍的英國屬土公民身份提出申請？及
- (b) 政府現正進行甚麼宣傳工作，以確保有意提出申請但本身並非英籍的人士知道必須在 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案通過之前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任何非英籍人士如欲根據英國國籍方案，申請為英國公民，應在 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案頒布前，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香港）。這是該法案所規定的先決條件。任何人士不論種族或國籍，如已在香港居住至少滿五年，同時又並無受到居留期限限制，均可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有關人士應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不過，擬提出申請人士的配偶和子女則毋須符合這項國籍規定。

該法案預期可在七月底獲得女皇同意。因此，未符合國籍規定，但有意根據這個方案提出申請的人士，應立即作出歸化申請。

當局現正不斷告知市民，有意申請居英權但本身並非英籍的人士，應在法案頒布之前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政府在四月當該法案公布時，已就這項規定進行宣傳。在過去三個月，行政署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多次強調這項規定。政府在該法案於六月二十九日在上議院二讀通過後曾發表新聞公報，提醒市民注意這項規定。當局在七月一日播映的電視節目「奉告」中，亦就這點再次提醒市民。

該法案預計可在本月底之前獲女皇同意，而政府亦會繼續發出公告提醒市民。

動議

同性戀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向本局提出措施：—

- (a) 以免除對年滿 21 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及
- (b) 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及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提出的動議雖然措辭簡單，但其所涉及的事項卻難於處理。

我知道香港的一般市民，不論國籍、行業，每當被邀公開討論一些例如性問題等極為私人的問題時，都會感到非常尷尬。尤其是討論到被一般人視為不正常的行爲——即同性之間的親密肉體關係時，更感到難以啓齒。雖然動議討論的事項令人尷尬不安，但我認為有關同性戀問題的辯論，其實早就應該進行。相信大部分人士都同意，這方面的情況目前有欠妥善，並且不應繼續下去。

我將這篇演辭分作三部分：

- 第一部分是目前的概況；
- 第二部分是就各項反對非刑事化的論點作出探討；以及
- 第三部分是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不過，在開始討論之前，我要提出一點，作為今午的辯論範圍。這一點雖然會在我的演辭中再度出現，但我認為仍然值得特別提出來。今天的問題，並不單只是有關成年男性彼此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的非刑事化問題，更是一項原則問題：就是道德準則與法典之間的分界線，個人私隱權開始與政府干預職權終止的分界線。

這是一項重要的原則，其影響超越了當前辯論的主題。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時，我們絕對必須摒棄一切成見、偏見和感情因素。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如果我們任由刑法範疇被個人道德觀所支配，便會導致出現一個真正的危險：法律會被用作強加道德價值的工具，而非用以維持公共秩序和保護市民。

至於目前的情況，沒有人知道香港實際上有多少名同性戀者。據估計，純屬同性戀的男性，人數在 10 萬名以上。

根據現行法律，同性戀者本身並不犯法，但倘若一名男子進行同性戀行爲，便屬違法。我想指出一項異常的事實，就是女性從事同性戀活動，並不構成罪行。因此，我們的社會為男同性戀者提供的是一個苛刻的選擇——禁慾或犯罪，當中並無中間路線可行。並無理由認為，同性戀的成年人，以行動來表達感情的慾望，不及異性戀成年人那麼強烈。因此我們得出的唯一結論，便是每年至少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從事數以十萬計的犯罪行爲。他們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私下進行該等行爲，雖無對其他人造成損害，但卻犯了刑事罪行。

因此，在理論上說，香港大部分的男同性戀者應該已銀鑰入獄，但他們並沒有入獄，這正好顯示目前的情況實在有欠理想，同時並突出了本局假如決定反對這項動議，便須準備接受的後果。

倘對刑事罪行不加懲罰，自然令人感到不滿意。如果任由其他刑事罪行日復一日地發生，個案達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十萬計，但當局卻熟視無睹，試想像一下，社會人士會提出多麼強烈的反對。不過，我們心裏都知道，社會確實發生這些罪行，但警方卻很難予以杜絕。要杜絕這些罪行

除需要龐大的人手外，還會導致侵犯個人私隱權，這亦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倘確能將觸犯這些罪行的人繩之於法，又會使本港的囚犯人數比原來增加一倍或兩倍，後果不堪設想。

本港警方對有關罪行並沒有採取上述的行動，這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當然令人感到不滿。但卻是明智的做法。警方雷厲風行取締在公眾地方發生的同性戀行為，以及任何侵犯未成年人士的行為。不過，一般來說，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行為，多年來一直不受理會。重要的是，社會人士對這種良性的不理會向來並沒有提出強烈譴責，由此可見社會默然容忍成年同性戀者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行為。不過，雖然這樣，我還要再說一次，這種情況確令人感到不滿意。

法國一位著名政治家尚科赫(Jean Baptiste Co Hert)曾說：「倘你頒布一項法例而不執行，你便是對所譴責的行為表示寬恕。」倘本局投票反對這項動議，便是投票反對寬恕這種行為，而贊成採取執法行動，屆時，儘管有我剛才提及的各項困難存在，政府仍然必須找出所有觸犯這項法例的人，然後不論身份，都加以檢控。

我現在轉而探討反對非刑事化者所持的論點。一直以來，人們反對把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所持的論據，可分為以下三點：

- 危害社會健康和社會穩定；
- 損害正常家庭生活；以及
- 使男童蒙受危險。

我想逐點加以論述。

贊成奉行嚴格性道德標準的人士，經常引用歷史上社會腐敗的例子，來支持他們的觀點。這些人士認為，容忍或鼓勵性自由，將會導致國家衰落。這項意見是很動聽，但卻與事實不符，因為在性方面的放縱或抑制，與文化的興衰從來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性道德標準是社會發展的產品，而非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

每個社會對某些行為都有禁忌，而這些禁忌多數並非出於理性，而是反映本能上對違反常規行為的厭惡。一個社會如接受信仰自由，本質上就必須承認有各式各樣的道德準則的存在；每項準則有其成規和禁忌，很多是互相抵觸，且很少是可以為了社會的利益而列入法典。本能上的喜惡，或道德的信念，都不是將在私下進行的性行為納入刑法內的有力理由。

在這方面，有論者認為，由於進行同性戀行為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會容易遭到勒索，因而令社會秩序受到破壞。但酗酒、沉迷女色和嗜賭，也和進行同性戀行為一樣能令人易成為勒索對象，因此，同性戀非刑事化，反而會減低敲詐勒索的可能性。

社會大力反對同性戀，亦即表示勒索同性戀者的可能性永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在目前的情況下，受害者是毫無保障的。為了保障自己免受勒索這種可怕罪行所害，受害者必須首先承認自己犯了另一項罪行：同性戀。然而，勒索是真正傷害他人的罪行，而同性戀卻只是涉及兩人在彼此同意之下進行的行為而已。

第二個論點認為，將成年男子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會破壞家庭生活，這個論點亦同樣站不住腳。誠然，當妻子發現丈夫有同性戀的傾向，這段婚姻便通常以離婚告終。但也有很多婚姻，是因為妻子被發覺是女同性戀者，或夫妻其中一方不忠而以離婚收場的。但通姦和女同性戀行為，卻不算是刑事罪行。倘同性戀行為被列為刑事罪行，男同性戀者利用莊嚴異性婚姻以作掩飾的可能性很大，但這類不幸福的婚姻，破裂的機會也很高。這類婚姻，遠比我們大部分人想像中更要普遍；因此，我們應盡可能減低這類結合的可能性。很明顯，同性戀非刑事化會對這個情況有所幫助。

最後，我想一談未成年人士的問題。我毫不猶疑指出，我們一貫的宗旨，是要繼續保護青少年，使他們免受傷害。事實上，我們更希望加強對他們的保護。我並不打算現在即着手草擬有關法例，我只想指出，當局對於防止青少年遭受侵犯和利用所給予的保護，絕不少於年輕女性所獲得的保障。關於這方面，我必須對另一個荒謬的說法予以駁斥。有些人認為，對同性戀行為免除刑事處罰，會鼓勵有關人士更加放縱和令人躍躍欲試；此外，他們認為濫交的同性戀者，一旦不再恐懼因與一名彼此同意的成年男子發生性行為而被檢控，便會引誘男童作出這種行為，以尋求刺激。這完全是無稽之談。

所有證據均強烈顯示，找尋其他成年男性為性伴侶的男性，與受男童吸引的男性，是截然不同的。有關證據亦顯示，有成年男性為性伴侶的人，極少與男童發生關係；相對來說，有變童癖好的人，亦絕少與成年男子發生親密關係的。

但另一方面，保留現行法例，禁止男子在彼此同意下有親暱行為，祇會迫使這種行為秘密進行，不能將同性戀者與有變童癖好者清楚區分。事實上，根據現行法例，某些有同性戀癖好者的確希望與男孩發生性關係，因為他們相信青少年的天真怕事會更能保障他們免受勒索或檢控的威脅。所以，我深信將成年人彼此同意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會比目前的異常情況更能對青少年提供保障。

近年來，有人就反對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方面，提出了第四個論點，即同性戀行為會造成愛滋病病毒蔓延。我固然欣賞公眾對這事關注，但是我並不接受這個論點。同性戀行為現已存在，而同性戀者是社會上極有機會染上愛滋病的一群人。保留現行法例祇會驅使同性戀者走入地下，令預防教育與輔導工作更難進行，因而阻礙了我們撲滅這種疾病的工作。更改法例也許不能消除社會給予這些人的污名，但卻肯定會令我們較為容易找出這些人，從而加以救助。衛生福利司稍後會在這次辯論中詳論愛滋病的問題。

我現在要談談將來的路向。我建議我們應致力達成三項目標。首先是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及其他易受傷害的一群人。其次是將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行為與私底下進行的行為清楚區分，其三是將成年人彼此同意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以訂定我們的刑事法的合理範圍和它的實施方法。

要達到這些目標，就必須修改法例和審慎地作出界定。我無意左右本局的表決，但希望略為談談以下三項重要的問題，即關於雙方同意、私下進行和成年這三方面的事宜。

談到雙方同意，我認為同性戀者之間的關係，和異性戀者之間的關係，是同樣須經雙方同意的。一名男子若以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欺詐或使用藥物等手段，強迫另一男子就範，便應視同

一名男子強迫一名女子就範一樣，不能夠說是取得其伴侶的同意。除此之外，同性戀關係亦如異性戀關係一樣，同樣地包括了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所進行的行爲，例如熱烈地互相吸引、誘惑，以至賣淫。

此外，私下進行的界限須小心處理。我相信香港的市民是不會接受不顧廉恥的性行爲的，不論該等行爲是由異性戀者或是同性戀者所作出。在公眾場所，我們期望和要求所有有關人士均有得體的行爲。不論是男性或女性伴侶之間在肉體上的親密行爲，應在公眾場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我不會嘗試作出一個法律上的定義，那應是律師的工作，不過我只須講的是，修改法律，並不表示當局要損害社會的道德標準。

最後，我要討論有關成年的定義。這是一個絕不簡單的問題。要決定男孩到了甚麼年歲才算是成年男子，我們必須顧及幾個因素。

我們必須確保年輕、單純和未成熟的少年人不受年紀較長和經驗較豐富的人所侵犯。目前，有關異性戀的成年年齡是 16 歲，而我亦認爲將同性戀的成年年齡定爲 16 歲，也頗合乎邏輯。

不過，有些人可能會認爲男性的性行爲模式要在較年長時才能定形，而少男亦很可能會受到引誘。公眾人士對此的意見，莫衷一是，但醫學界則一般同意，成年人的性行爲模式，通常在 16 歲以後成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訂立契約來說，男性及女性的成年歲數已降至 18 歲，若年滿 18 歲的男子被認爲須對其商業事務負上法律責任，那麼，他是否亦應被視爲可對自己在性方面的選擇負責呢？

無論我們選擇那個年齡爲法定成年歲數，都會受到非議。那些未屆法定年齡的人士會感到遭受歧視，因爲他們如進行同性戀行爲，就會被視爲罪犯，反之，較年長的人士卻可隨意進行而不受罰，這實在是無可避免的。

在對同意年齡的問題作出決定前，我相信即使就同性戀所訂的法定年齡，與本港其他法例所規定者不同，但爲了保護青少年及未成年人士，社會人士亦會接受這項差異。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青少年在決定進行同性戀行爲前，明白及了解本身的決定。

最後，我想應當談談人權問題。本港社會對民主和人權的觀念越來越關注。其中有一方面的問題，是尚待我們探討的，就是：多數人對少數人應持什麼態度。在民主社會裡，一般應以多數人的意見爲依歸，如果彼此有直接衝突，則必須以多數人的意見爲依歸。雖然多數人的意見可以作爲依歸，但應否成爲必然呢？又或者，倘少數人的活動，在本質上並沒有對多數人構成直接威脅，應否予以准許？在推行民主方面比香港更富經驗的社會都難免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大多數人只在極需要顧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時，才應將其意見加諸少數人身上，否則就應以最大的靈活性處理。事實上，很多人都以一個社會對少數人的容忍程度，來衡量這個社會的文明質素。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特別提到同性戀的問題，不過我們相信，在兩個星期前本局辯論後予以贊同的人權法案下，本港現行的有關法律會受到質疑。

我相信有些議員會認為，這次辯論的時間在原則上有欠妥當；並認為我們應待人權法案通過後，才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不過，我們相信除了人權方面的考慮外，還需要解決一些基本的社會問題。從社會整體着眼，我們需要探討這些更為廣泛的問題。倘認為應在人權法案通過後才進行這次辯論，只不過是混淆本局現時所討論的問題。主席先生，我相信辯論雙方今午會提出中肯的論據，使議員能夠就這個問題作出決定，我認為實在沒有理由再延遲討論。

主席先生，我想在作出總結時，回過來談談我所認為的中心主題。市民心中早已接受這項動議的要旨。對於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行爲，社會人士已採取默許態度。市民恐怕撤銷刑事罰則會助長濫交。我希望我已向各位闡明，這些恐懼是沒有根據的。市民並不真的希望當局找出那些在公眾場所中表現循規蹈矩的男同性戀者，並提出檢控。我相信這是因為市民對這種可怕的執法行動會侵犯私隱權而直覺地加以抗拒。

這種直覺是對的，我並不認為刑法的作用在於執行任何特定的道德準則；刑法的作用是保護社會內的成員免受其他成員的行爲所傷害。刑法所包含的某些要素會和道德禁令相符，為對付行劫和謀殺而制定的法例便是其中一些例子。但是，亦有其他道德禁令，基本上屬個人範疇，是否遵守這些禁令都不會對社會其他人造成影響，而所涉行爲是否應受獎賞或懲罰，亦與政府無關。同性戀行爲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這種行爲純屬成年人之間彼此同意而作出的個人選擇，毋須政府加以管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所研究的，是刑事法中適用於同性戀行爲的條文。我想提出一些我認為與此問題有關的重要法律政策考慮因素。這些因素布政司已簡略地談及，我想在此作出補充。

第一點，刑事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那些需要保障的人不會因他人的行爲而受到傷害。雖然我清楚知道，造成傷害並非是把某些行爲定為刑事罪行的先決條件；侵犯性的行爲，即使沒有對他人造成傷害，亦應受到刑事制裁。我傾向於贊同大約三十年前，在英國研究今日本局各位議員所面對相同問題的胡爾范敦委員會(Wolfenden committee)所提出的論點。該委員會認為，刑事法的正確作用是：

「維持公安和正當行爲、保護市民免受攻擊或傷害、提供充分保障，使人們，尤其是那些由於年青、身心脆弱、無經驗、或身體上、職務上或經濟上需特別依賴別人以致特別易受傷害的人，免受利用或腐蝕身心。」

因此，我想特別強調上文所使用的「公安和正當行爲」這幾個字。

我認爲，除非爲了必須達到剛才所述的目標，否則刑事法不應干預市民的私生活，或企圖規範人們必須遵守某些特定的行爲模式。當然，那些最易受到傷害的人必須得到保護，但我們不能確實地說心智正常的成年人，倘若隨意在本身住所私下進行性行爲，亦應受到刑事法的保障。

第二點法律政策的考慮因素，是與實際情況有關。假如刑事法的部分作用，是維持公安和正當行爲，它應受到社會尊敬及遵守。假如這些法例繼續被人置諸不顧，違犯後又不致受罰，便一定盡失尊嚴。布政司曾提到一個難以避免的結論，就是每年均發生大量涉及同性戀行爲的刑事罪行。參與者罕有被控告，原因很簡單，警方不知道該等行爲在何處及何時發生，所以沒法進行調查。事實上，只有在參與者的一方向警方投訴時，警方才可採取行動。當然，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行爲不大可能成爲投訴的對象。然而，就算是有投訴，罪名成立的機會極微，因爲行爲既屬雙方同意，便不大可能得到助證。結果造成法例只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才執行。執行這些法例會引起布政司所述的各項後果，而我相信其中最嚴重的一項就是侵犯私穩權，亦是我相信各位議員會認爲最不能接受的。一項不執行的法例會使人對法例本身及其程序不尊重。

最後，香港須承擔國際上的義務，保障個人私隱權免受任意和不合法的干擾。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提及私隱權。類似的私隱權亦載於歐洲人權公約內。根據歐洲人權法庭所作的解釋，私隱權包括：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性行爲，應有免受干擾的權利。雖然我們不能確切地說香港這方面的法例近乎任意或不合法，因爲這些法例從未在法庭上驗證過，但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對歐洲人權公約內同類條文的解釋，香港目前的法例似乎已干預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性活動，而該等法例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不符。根據我們的國際義務，香港的法例必須和這些義務相符，這是毋庸置疑的。

主席先生，我相信今天在這個問題上會有很多立論迥異的論點，我謹請議員在考慮這些論點及最終就這項重要的動議投票時，緊記這些法律政策要點。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同性戀是一個敏感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社會與任何其他社會一樣，都有同性戀者存在。由於一些奇怪的原因，很多香港人都相信同性戀是一種西方玩意，而香港人大都認爲同性戀是極不道德的行爲。因此，如有人被發現進行同性戀行爲，他們就是犯了罪。今天辯論的主題是：我們作爲立法者，究竟應否免除對年滿 21 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所施加的刑事罰則。

在一個人們普遍敵視同性戀的社會裏，要客觀地分析這個問題，考慮爭議的論點然後作出結論，實在十分困難。這是介乎道德與隱私權之間的抉擇，且在相當程度上，亦涉及人權的問題。對於這問題，我曾苦思良久，即使我個人難以接受同性戀行，但多時以來，我總認爲我們應免除有關同性戀的刑事罰則。爲何有些男子會是同性戀者，這對很多人來說都是難以理解的。然而，同性戀者亦是人，他們只是以自己的方式追尋快樂。我認爲我們不應憑自己的道德標準來衡量他們，況且我肯定我們自身亦各有不同的道德標準。昔日的中國，人們可以接受一個已婚男子與一

個女子發生性關係，但如一個已婚女子與另一男子發生性關係，則會被判浸豬籠的極刑。我在這裏想指出的是，我們如何可為道德訂立法例？如兩個成年男子彼此願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為何他們會變成罪犯？

主席先生，我並非想說服任何一位同僚去投贊成或反對票，亦無意長篇大論解釋我為何認為應將現行有關同性戀的法例非刑事化。我相信每個人都必須根據自己的信念及良知去投票。我已表明了自己的信念，我因此支持本局當前的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在嘗試列舉理由，解釋為何應支持其提出的動議時，表現得十分嚴肅，看來亦有大無畏精神，本人實在佩服。布政司提出了一點很有力的論據，就是刑法的功用並非要保衛道德。從表面看，這點使我思索良久。但如再想深一層，就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結論。舉例說，親人之間，譬如母親與其成年兒子之間的任何性關係或性行為是亂倫的行為，亦觸犯了刑法。我相信亂倫之所以是犯法的行為，並非單是由於行為本身，亦涉及道德信念。因此，如果現時刑法禁止這種行為，則布政司試將刑法與道德問題劃分清楚的論點如何可以成立？

本局有些議員提醒了我，我們今午辯論的並非同性戀合法化，而只是同性戀行為不再構成刑事罪行的問題。我認為任何人的行為若依法可處以刑罰，則該種行為必定是在定義上屬於違法行為。倘在法律上撤銷對該行為的刑罰，則意味着立法機關認為該種特定行為已不應再視作違法。因此，依我看來，撤銷對同性戀行為的刑罰，等於說本港的法律——亦即表示社會人士——認為不再需要壓抑或阻止同性戀行為。除非撤銷對該種行為的刑罰頗獲本港市民支持，否則，我們實不應採取上述措施。倘政府當局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社會人士普遍接納這項改變，那麼我在投票時亦會樂於說聲「贊成動議」。

曾有人指摘我，說我不願意支持同性戀合法化是過分保守。有人向我質問，兩名成年人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行為於我何干，何以橫加反對。我確曾就這個問題思量多時。表面看來，此說極具說服力。但在深入剖析這項邏輯應用於其他涉及道德觀念的事情所會帶來的影響後，所得的結論確實令人震驚，甚或在當時無法為社會人士所接受。

舉例來說，倘我們接納這項邏輯，即兩名成年人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任何行為，純屬當事人的事情，與第三者毫無關係，則他人是否可援引同一邏輯，以同一論據要求把兩名成年人（其中一名為女性）在彼此同意下進行的雞姦行為合法化。尤有甚者，我們是否需要考慮把兩名成年的母子或兄妹在彼此同意下進行的亂倫行為合法化。倘今午的動議獲得通過，及假定政府會就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制訂條例草案，又假定該草案會獲本局通過，那麼，兩成年兄弟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任何行為便會成為合法；而根據同一邏輯，兩名成年兄妹經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的任何行為，亦應不再構成刑事罪行。

主席先生，我認為把人們私下進行的行為視作純粹為當事人的事情，實在是過於簡化的推論。社會是由無數個人組成的，而人們的想法及在私下及公眾場合的表現，反映了他們對是非黑白的一般看法，而社會的整體價值觀亦由此而來。我們致力打擊販毒活動，撲滅暴力罪行及努力肅貪

倡廉，因為社會人士認為這是必須做的工作。因此，接納同性戀行為與否，實關乎我們如何衡量社會人士對該問題所作的價值判斷。我們身為立法者，切不可武斷行事，漠視社會人士的感受及反應。倘政府當局確實有意就此事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主席先生，我謹此建議當局先行廣泛徵詢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主席先生，請讓我在此順帶一提，倘因反對是項動議而被冠以保守派之名，而支持動議者則譽為民主進步派，我認為這是可悲的現象。

主席先生，際此多事之秋，政府當局仍堅決認為宜於就此事進行動議辯論，我對此表示遺憾。社會人士在這個道德問題上會有重大分歧。這些不同意見不易自行消解。在眾多為確保本港日後安定繁榮而需處理的工作中，我認為此問題毋須急謀解決。因此，為何確要突顯社會人士對該問題的歧見呢？

本局有些議員曾告訴我，這個問題或遲或早都會提出來討論，因為即將制訂的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會保障個人進行同性戀行為的權利。我亦肯定將會出現這種情況，但請問一名與其母親有性關係的成年男子是否同樣會受到人權保障？畢竟，兩名成年人在彼此同意下進行任何行為的權利會獲得保障的論據，於此亦應適用。基於同一邏輯，只要實行多配偶制的有關成年人互相同意，那麼我們亦應考慮把他們擁有多名配偶的行為合法化或非刑事化？主席先生，在此情況下，人們是否會以人權作為盾牌，以致香港淪為不重視道德觀念，無事不可為的社會？更可怕的是，人們會否假人權之名，鼓吹無政府主義？主席先生，若然出現這種情況，則香港的前途實不堪設想。我謹此希望及祈求這些恐懼不會成為事實。

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擬強調一點，就是我認為同性戀行為是違反自然的行為。我深信同性戀在本港並不流行，亦不獲本港大多數市民接納。至於其他國家的人民樂意接納同性戀與否，我不擬置評，但對於所謂本港須迎合潮流，特別是其他民主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已先後把同性戀行為合法化，本港何獨不然的論調，我認為這肯定是錯誤的。這種想法可能會使社會人士誤以為贊成同性戀行為合法化便是民主進步。此外，亦會引起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本港的青少年為了向同儕證明本身是進步、開放、民主及追上潮流，因而更容易受同性戀行為不良風氣所影響，受人誘惑或唆擺，進行同性戀行為。

主席先生，每個社會都有其本身的文化背景及道德觀念。我們不應只為了追隨其他國家的價值觀而隨便放棄本身的道德觀念。

主席先生，我反對當前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灣仔和東區的區議員絕大多數是反對免除刑事處罰，而且態度也相當強烈，主要是認為非刑事化對華人道德肯定有不良影響，而贊成的少數區議員，包括我在內，也尊重多數人的意見，沒有強烈地表示一定要免除刑事處罰。

在徵詢區議員的過程中，我發現一項事實：原來東區和灣仔也有兩處地方有人公然作此行為，一為北角糖水道公廁，另一為堅拿道天橋底公廁。這些事情沒有納入區議會討論，可能由於沒有

市民投訴之故。我請教了警方，他們也說沒有接到舉報，但警察間中也進行巡視並且曾拘捕疑犯。我感到奇怪，這是明顯的犯法行為，為什麼沒有人舉報或投訴呢？是否現在香港人思想比較開放，見到同性戀者，只覺得那些人很「畸型」，但並不會想到要報警，治之以罪。

我個人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我從未在上述公廁見到有人進行同性戀活動，所以很難說會有怎麼反應，但假如有兩個人在我住所的樓梯間活動，我肯定會立即報警。倘若他們在自己住的單位之內，無意中給我看見，我就當作看不見。雖然在私人地方進行同性戀活動，亦都是犯法行為，但我同情他們，因為舉報會令他們留下案底，使到前途或移民到容許同性戀活動國家機會，亦受到影響。但又不能幫助他們恢復正常。因此，何必去理會他們呢！這些又不是關乎民生或導致他人受害的事，假如我沒有挺身而出，亦都沒有違反公民應盡的責任，況且我在兩星期之前，在這裏提出支持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更不能自相矛盾。

因此我支持動議，而我必需強調，動議的(b)部份更為重要。將為針對性罪行的行為而提供保障引伸至男子及男孩，可減輕社會人士對免除刑事處罰可能導致後果所產生的憂慮。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建議，成年男士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構成刑事罪行」，當時多項中文報導將其譯成同性戀行為「合法化」。可能基於此點，上述建議受到不少社會人士反對，我亦是其中之一。我認為同性戀行為在道德上不可接受，亦不希望這些行為取得「合法地位」，因而變得名正言順。

然而，各界人士紛紛提出不同論據，使有關問題愈辯愈明。免除刑事處罰或一般人所謂「不構成刑事罪行」，並非表示法律贊同這些行為。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就此事發表諮詢文件，列舉例子闡釋這點。現引述其中一段如下：「例如賣淫和通姦等。雖然這些行為並不構成罪行，但嚴格來說，卻非完全合法。法律訂有若干不利於這些行為的後果，例如：僱用娼妓服務的協議，在法庭上並沒有法律效力；同時，任何人如刊登與娼妓有關的廣告，可被控串謀傷風敗俗的罪行。由此可見，法律顯然並不寬縱這些行為。」上述文件在進一步闡釋此問題時指出：「即使某些類別的同性戀行為不再構成罪行，法律仍把這些行為視作「不合法」和「不道德」。這情形除顯示法律並不贊同這些行為外，還表示法律仍會對這些行為附有不利後果。此外，成年人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若干類同性戀行為，仍屬刑事罪行：如有男子作出扯皮條行為，即成功地安排兩名男子進行同性戀行為，即屬違法；又如有人公然企圖協助或鼓勵其他男子參與同性戀行為，亦屬觸犯了串謀傷風敗俗的罪行。」

根據該諮詢文件，我進一步知悉，當局在免除對成年男士彼此同意而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行的同時，亦保留適用於其他情況下男子同性戀行為的現有罪行、將現時保障婦孺免受別人利用從事性罪行的措施擴大至包括男性在內，及加強公眾行為方面的法律，藉以清楚表明同性戀行為不符道德。我認為在上述各項措施的配合下，社會人士普遍奉行的道德標準已獲得充份的確認，而本港的青少年亦理應不會受到誤導。不過，當局仍須審慎從事，以免青少年誤以為同性戀行為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因此，必須掌握每個機會清楚表明此點。基於此理由，我不會支持將可表示同意的年齡降低至 18 歲的建議。

在這方面，我認為香港心理學會的立場可能對各議員有參考價值。香港心理學會的成員不單對有關導致同性戀傾向的原因的研究資料涉獵甚廣，亦在輔導有此類傾向人士時獲得實際經驗。主席先生，請容我引述該會不久之前發表的聲明。

「香港心理學會相信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導致這種行為的原因仍然在爭論中。大多數的研究都顯示有 4% 至 5% 的人是有同性戀的傾向，另外再有 5% 的人在他們一生之中某些成長階段，基本上有同性戀的傾向。

香港心理學會與其他國家的專業人員一樣，並不把同性戀視為一種心理病態，亦不相信應在違反同性戀者的意願下，強行對他們施予心理治療，從而改變他們的性傾向。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從國際上的調查數據來看，法律制裁對於同性戀活動的發生率是沒有影響。把成年同性戀者在彼此自願同意而私下進行的性活動視作刑事罪行，是違反人權和心理健康的做法。

香港心理學會除了極力主張繼續及加強對未成年的青少年的保護，使他們免受各種形式的性虐待、利用、強迫性行為及性侵犯等，亦同時全力贊同對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成年人免除刑事處罰。」

主席先生，我雖然是香港心理學會的成員，但並無參與草擬或發表上述聲明。儘管如此，我讀到有關聲明時，對其提出的意見深有同感。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倘今日提出的動議獲得本局支持，我促請當局盡快將有關法例提交本局，以便作出所需修訂。此事延宕至今已有相當時日，我們不應再作拖延。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為甚麼要辯論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問題？政府應首先要加以澄清。我很高興剛才布政司作出澄清。如果從立法意義來看這個問題所應受到的對待，我認為有一些基本觀點是值得提出討論的。

不必諱言，同性戀是私事中的私事，大抵只要你情我願，並不妨害任何第三者或公共事務，應屬一種個人自由。香港連個人私下賣淫也不算違法，同性戀的行為本身，有何理由被視為刑事？此其一。

有何法律可以有效禁止、有何實證可以依法處分絕對私人化的同性戀活動？這是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此其二。

同性戀若不能有效禁止，就似乎只有立例保障 —— 合理考慮同性戀非刑事化，如果既不禁，亦不保，任由同性戀在個別情況中受到歧視，受到「道德制裁」，或受到特殊的優待，或受到人為的敲詐勒索，這些都不是法治社會的健康現象。此其三。

同性戀是一個自我存在的事實，若果本港基於有關社會問題的需要，訂明某種程度的同性戀活動不受刑事約束，這種立法對有關行政與司法官員的權力亦有一定的規範功能。此其四。

但要注意，從許多香港人的意見來說，同性戀非刑事化，實無異於同性戀及雙性戀合法化；倘此例一開，將會使個人及家庭以至社會多方面受到異常的影響。公眾認為，同性戀或雙性戀，將最少會有六大問題，並在各種問題中可能造成許多個別的麻煩或危害。

第一、同性戀或雙性戀，違反自然，在人性和行為的正常發展中，會構成一個黑點。

第二、從中國人的道德標準來說，同性戀不單只是個人的怪癖，而且是有乖倫理、有傷風化的淫邪行為。

第三、同性戀或雙性戀，可以破壞婚姻生活，並對子女會有不良影響。

第四、同性戀合法化或明文規定不作刑事論，會在現行的婚姻制度中造成兩個不同標準或導致性關係發生混亂。

第五、長遠而言，同性戀的極端傾向會使有關的家族系統和繼承權利發生變亂或引起糾紛。

第六、醫學界有越來越多的論據認為，同性戀會增加傳染愛滋病的機會。故除非有特效的防治方法，這種性接觸對有關個人及公眾健康可能變成一種無形的殺手。

主席先生，同性戀應否非刑事化這問題，本身確有存在的事實和理由應提出辯論；但從本港民意的反應中使我肯定，本港社會不容易接受同性戀這類行為。法律是為社會制定的，並不是為個人訂立的，對於純屬「個人私事」的同性戀，實在無須給予法律承認或作出不干涉的明文。任它「好自為之」了，假如因此而擾及他人，或引人作不道德行為，或引致他人的侵犯或敲詐，自有其他有關的刑事法負責。所以，經過現在的辯論，如要即席對這個問題提出表決，我會根據客觀意見和自己分析考慮投以反對票，本人不支持此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八三年建議，將成年男子在雙方同意及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後，這個極具關鍵和爭論性的問題，卻一直懸而未決。主要原因就是除了推動的人不多外，港府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向，亦一直未受大部分市民的認同。不過，政府沒有放棄任何一個的爭取機會，今次就是趁着即將制訂的香港人權宣言法案，可能會為反對派製造矛盾衝突的機會，並且不理會本局大多數同僚認為時機未成熟的意見，而堅持在今日進行動議辯論。可見政府為維護少數人的利益和處理上的方便，而不惜將這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道德標準，以及將青少年的正常身心發展推向險境，這種心態可謂昭然若揭，本人對此深表遺憾。

對於今日的動議辯論，本人認為我們必須小心衡量一個得失問題，就是倘若少數人（同性戀者）的人權和自由受法律保障後，香港傳統的道德標準和青少年的正常身心發展，卻因非刑事化

的「後遺症」而受到嚴重的損害。此外，我們亦需考慮是否所有同性戀者都需要法律的實際保障，才能私下進行他們的活動；而除了修改法例的消極做法外，港府是否還有其他積極的挽救措施？本人大致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毫無疑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即使是少數人的權利和自由也應受法律的保護。不過，當我們想到人類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做出極具破壞性和違反自然的行爲，以及社會上一般人尤其是青少年的心智和認知能力，是否成熟到可以讓社會開放至接納少數人的所謂「偏差行爲」的時候，我們就不得不對這個原則有所保留。

不過，有一點本人可以肯定的就是我們毋須擔心反對通過今日的動議，就會抵觸日後制訂的香港人權宣言法案，因為根據白紙草案的建議，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就提供一個立足點——即是說，除非法律有充分的理由容許作出干涉，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者通訊，均不應受干涉。我們並不希望歧視和干涉同性戀者的私生活，但爲了維護社會道德標準，和避免青少年受不良風氣的影響，本人認爲法律應該對於這事作出干預。

（二）我們是否過份強調少數人的權利和自由也應受法律的保護，而進一步降低本港傳統以來的道德標準。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說，同性戀和亂倫同樣是少數人私下進行的行爲，倘若我們認爲每個人都可以向自己所做的行爲負責，而毋須理會道德標準的規範，則難保在同性戀非刑事化後，又有人要求當局考慮亂倫非刑事化，進一步衝擊我們的道德標準。

（三）事實上，即使修改後的法例只保障「兩個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爲」；但不免會引起難以制止的「後遺症」。例如一位屬於先天性的同性戀者曾向本人表示，受法律保護固然是他期待已久的好消息；但他也有天良，同時擔心部分同性戀者可以肆無忌憚地進行合法的活動，誘使一些本來沒有同性戀傾向但禁不着好奇心驅使的成年人，以及心智尚未成熟、因貪慕虛榮而出賣肉體的青少年，「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我們要爲這些因一念之差而無辜捲入同性戀行爲的人着想，一次嘗試亦足可令他們終生蒙上陰影。

（四）我們亦要想想：當我們爲配合過渡期前後的政制發展，以及長遠的改善環境污染工作，而必須抽調大量社會資源，推行公民和環保教育之際，我們是否還可在修改法例後，立即調動足夠的資源，向下一代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和推行反同性戀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不要忘記我們的社會資源經常處於捉襟見肘的狀況，而今日的青少年問題，亦已複雜得令社工感到頭痛萬分。

（五）根據外國的經驗，愛滋病蔓延速度較快的地方，往往就是在同性戀合法化的社會，而港府近幾年正努力推行反愛滋病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希望控制愛滋病的蔓延。但是，港府卻在此時將同性戀行爲非刑事化，無疑是與原來的政策背道而馳，甚至會前功盡廢，浪費公帑。

（六）再看今日的議題，就恰巧暴露港府在處理這個問題的弱點和心虛所在。首先，「同意」一詞的意義十分含糊，無疑會增加警方阻止一些涉及商業性交易和帶有威迫性的同性戀活動的困難。其次，當局準備將現行保護婦孺條例中，有關免受性侵犯的地方，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就反映出當局根本沒有信心和能力，制止商業性同性戀活動的泛濫。而這正是我們在同性戀合法化之後，最擔心的地方。

(七) 另一方面，在「一國兩制」精神的催促下，港人致力在社會制度包括政治和經濟方面，與大陸保持距離；但其實我們可以在道德標準和社會文化方面，拉近這兩個華人聚居地方的距離。雖然中國的刑事法並沒有明確地包括同性戀在內；但港府強行將同性戀非刑事化，就會造成障礙，因為兩地的華人尚未開放和成熟至可以接受同性戀的階段。

綜合以上各點，本人認為，政府既早有意向將「成年人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要修改現行的有關法例當然是輕而易舉之事；但我們的道德標準、下一代的正常身心發展，以及社會資源，可能因此而付出近乎無法挽回的代價。倘若本局的同僚認為，修改有關法例並不會引起「後遺症」，並且相信港府有足夠能力應付這個局面，本人將無話可說；但要提出一句忠告：就是我們必須為今日的言論負責。

本人認為，倘若港府真的為同性戀者的利益着想，為何自八三年以來，當局只盲目信奉靠修改法例來解決這個問題，而從不積極考慮其他可行辦法，例如向屬於後天的同性戀者提供輔導服務，讓他們脫離本不屬於他們的圈子，以及推行類似「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的登記工作，先讓他們的身份獲得保障，然後才針對先天和後天同性戀的需要，再考慮採取相應的措施。港府至今還沒法清楚交代本港同性戀的活動情況，已經是一項嚴重的失責。

最後，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本人絕對同情同性戀者的遭遇；但作為一位專業社工，本人必須堅持一個信念就是：任何事都可以改變，且會變得更好。故懇請政府在修訂法例前，多做一些更有積極意義的工作。倘若有人指責本人頭腦守舊落伍，甚至違反專業社工擁護人權和自由的精神，本人寧可接受，因為本人對下一代的愛護，以及對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的關懷，已遠遠超過本人所付出的代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強烈反對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政府在本局提出此項動議，無疑向公眾表示在難於作出決定的重要問題上，如今次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修改問題，若只由行政當局單方面作出決定是不恰當的，遂請求本局就此事作出決定。此舉證明政府再次肯定在決策上要正式公開諮詢本局意見的重要性，藉以使任何最終呈上本局通過的法案，都更能反映本局議員的意見。

其實這個諮詢程序早該實行。即如最近人權法案以藍紙條例公佈，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在條例正式草擬前，收集到不少廣泛而又有建設性的意見。透過專案小組的公開會議，各方團體人士的書面意見書以及在本局進行的廣泛辯論等，使政府能夠更清楚掌握到本局及公眾的意向，對法案內容具有更明晰的概念。

而整個諮詢過程亦起了公眾教育作用。不同政見社團都表達了本身意見，而所有對法案有興趣的人士都有機會表達其意見。如此開放公眾諮詢程序，與以前封閉式的立法程序截然不同。一向以來，未得行政局通過的法案，絕不會公開諮詢公眾意見。那無異是要公眾接受既成事實，公眾並沒有機會真正參予立法程序，實與政府一向倡議提高本港市民公民意識，背道而行。主席先

生，請問我們如何可以一方面鼓勵市民多參予討論公共事務、政策，一方面卻關閉大門，拒絕提供任何讓公眾參予立法程序的途徑呢？

主席先生，港府再不可以閉門草擬條例法案，令其委任立法機關蓋印圖章，而將公眾評論、參予意見摒諸門外。明年，本局將首次有民選議席，雖然富有爭論性的功能選舉議席亦佔不少，但政府委任及官方議員將不再是大多數。

因此，港府必須從現在開始，應將現行立法程序民主化，使公眾及其代議人可以公開表達意見，並就立法機關的審議事項進行討論。公眾諮詢期當然不可以定在行政局通過法案之後，因為這些未向公眾進行廣泛諮詢的法案，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論。法案諮詢期最好定在法案草擬之前，因為這是最容易取得各方共識的時候。其實要進行意見交流也無必要硬性規定要在本局全體會議進行，很多時利用專案小組工作會議，就個別重要事項舉行公眾聽證會或邀請有關政府官員及專家就審議法例進行討論，亦非常恰當。

要更使本局及行政局向公眾負責，開放立法程序是重要的一步。現時，有太多重要的決策是在立法局閉門會議內決定的，有時亦以投票決定。我們雖說代表公眾，但公眾卻不許知道我們的立場。這豈不是個諷刺嗎？由於公眾並不知道我們如何投票，我們所投的票亦可不用向公眾負責的了。

最近關於否決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一事上，反映出本局及政府行政當局缺乏開放性及問責機制之不完善。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恐怕要打斷你的發言。本局雖有極自由的規則，但可否請你就這動議而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即將就這動議而發言。

主席（譯文）：多謝。

李議員致辭的譯文：行政當局應該像今次做法一樣，將修改投票年齡議案，在本局提出動議，進行辯論。假如真是如是進行的話，這個法案便會得到廣泛討論，公眾亦可自由表達意見。便不會像現在般，法案在立法局閉門會議內投票決定，而公眾卻沒法知悉那個議員投贊成或反對票以及他們的個別看法。

至於會議動議，我是支持的。在這裡，我不想再重覆已在本局及其他地方發表過的論點。但須特別一提的，是布政司及律政司為保衛人權而發表的演辭蘊含精密的邏輯推理，而且說服力強，這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期望他們在講到廢除死刑（事實上，所有謀殺罪名成立的犯人都會獲免除死刑），以及其他明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將會審議的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的法例時（例如規定在公眾場所使用擴音器者須事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批准，以及在公眾場所募捐者須事先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都能表現同樣堅定的信念。主席先生，簡言之，我相信在現時法例下，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可判終身監禁，這些法例是不合理的。雖然

社會上有很多人都反對成年男子在彼此同意下進行同性戀，但不足以構成充足理由，對同性戀者維持嚴厲懲罰或對該等行爲施加任何懲罰措施。香港的天主教教會的立場是，成年人彼此同意進行同性戀行爲，雖然是不道德，但卻不同意法律規定是罪行，並向同性戀者施以刑罰。

其實，社會上有很多行爲如夫妻間之不忠，朋友之間之不義，都受人譴責，但是國家是不應該對他們施加懲罰的。至於從散播愛滋病來說，現時仍未有充足證據顯示刑罰同性戀者會減低愛滋病的傳播。反而，正因為對這些刑罰措施有所顧忌，很多人都不願去接受輔導，測試或教育。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動議。本人期待未來會有更多有需要的法例草案在草擬之前，在本局提出動議，進行詳細而廣泛的討論。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在本局提出的動議，是一項極富爭論性而又不容易作出決定的議題，原因是我們必須在個人道德判斷與社會發展實際現狀之間，作出衡量和取捨，而從我個人道德價值觀念而言，本人是難以對同性戀行爲表示認同的。

不過，在詳細的思考過程中，本人留意到社會發展的趨勢與實際的情況，其中一些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社會對人權價值的普遍尊重與支持；現行有關同性戀行爲法例之執行狀況和效用，以及改革有關同性戀行爲的法律，對保障青少年所帶來的影響等問題。

當本人從客觀的角度權衡上述因素，本人決定對港府提出的動議，表示支持。但希望提出三點特別需要強調的地方：

第一，同性戀行爲是違反人類自然的不正常行爲。個人不論基於宗教或道德上的理由，均無法認同此種行爲。同性戀行爲不應毫無保留地受到法律的全面認可，而接受免除對滿 21 歲男士彼此同意、於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所施加懲罰，乃是基於在不危害或妨礙他人和社會的原則下，作為表達社會對私人行爲選擇自由的尊重。

第二，公眾應有清晰得到一個訊息，明白到有關同性戀行爲非刑事化的建議，不等同將同性戀行爲全面合法化，而青少年的權益亦必須繼續受到保障。

法律對於在受到若干限制下，(包括年齡、當事人意願與發生行爲的地點)所進行的同性戀行爲，不加以追究，並不等於此類行爲可以完全合法地受到認可，而法律亦必須繼續為青少年作出適當的保護措施。

有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教導青少年認識他們所受的法律保障，以免他們因受到誘惑或受好奇心的驅使，以致嘗試同性戀的行爲。

第三，在改革有關同性戀行爲法律的同時，可能引伸其他問題的誕生。

將現存涉及同性戀行為的刑法制裁一旦予以免除，對傳統家庭及婚姻制度，可能帶來新的問題，雖然目前我們不能證實以上兩者之間存有直接的影響關係；但我們亦需知道，修改一項別具道德價值爭議而改革利弊的論據近平均等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是難以避免付上某些代價的。而改革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其中不能完全排除的可能性，便是增加家庭和婚姻制度受到威脅的機會。

最後補充一提的是有關法定年齡一致性的問題。本人認為長遠而言，全面劃一合法年齡的標準，是合理的做法。而本人仍然盼望現存參差的情況，最終能協調達到一致。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為着尊重社會普遍對人權價值的意識提高；而現行針對同性戀行為的法例，在實施時確實出現執法的困難；以及青少年的保障未受損害，且他們仍在法律的保護下免受侵犯或受利用從事性罪行的行為。本人基於此等因素，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閣下，我發言支持霍德議員的動議。有關同性戀非刑事化的諮詢過程，已經拖了兩年多，現在應該作結了。諮詢過程始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當時政府公佈了一份名為《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應否修改？》的諮詢文件，文件雖然列出了(1)須修改現有法律、(2)應保留現有法律和(3)減輕刑罰的三個選擇，但整份文件的討論內容，加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原來立論和結論，強而力有地指出現有法律已經大大超越了刑法在自由社會內應有的範疇。

在此，容許我讀出諮詢文件內一些一針見血的句子，也最能表白我支持動議的論據：

第 13 段撮要地將英國胡分頓報書內容說出：

「成年人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應再被列為刑事罪行。這類罪行不應與道德或宗教方面的罪惡觀念混淆。有關私人道德的事宜，不應納入法律管轄範圍內。在私人道德事宜上，重要的是尊重個人的選擇自由，而且確認在這些事情上，成熟的人應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毋須懼怕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第 16 段引述了一個英國案例說：

「依我看來，有關法令（即英國法令，亦即今天動議的內容）所要說明的是：雖然這些行為會使人墮落（這是在道德範疇內的事情），但人們如自甘墮落，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法律不會加以干涉。不過，法律不會容許人們鼓吹這種墮落行為。」

主席閣下，本來我可以用很長時間來闡明道德範疇和刑法範疇的關係。但礙於時間關係，所以容許我提出聖經馬太福音第 22 章內的一段說話：「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傳上帝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看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道德範疇和刑法範疇的關

係，好比宗教範疇和政治範疇的關係，雖然兩者是難分，但也得分清楚。若然完全不分，混淆不清，則會形成政教合一，就如西方黑暗時代的境界，或如中國封建禮教時代的暴政，必然滋生，而自由社會將會被徹底破壞和消滅。

主席閣下，口口聲聲維護道德的人士，請聽一聽列子《說符篇》載的另一則寓言：

『晉文公出會，欲伐衛，公子鋤仰天而笑。

公問：「何笑？」

曰：「臣笑鄰之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道見桑婦，悅而與言。然顧視其妻，亦有招之者矣。臣竊笑此也。」

公寤其言，乃止。引師而還，未至，而有伐其北鄙者矣。』

主席閣下，「今天我伐人，明天人亦伐我。」今天我以仁義之師，替天行道，嚴懲同性戀者，明天他人亦以道德為名，無限上綱，出師討伐包括我們在內的任何異己份子。這些異己份子可能是言論上或行為上的異己份子，難道我們願意因為持有不同見解而入罪和入獄嗎？難道願意因為跑馬（包括賭博在內）或者跳舞，因此而有邪淫之心而入罪入獄嗎？難道因為不革命、不積極愛國而入罪入獄嗎？這是我們希望看見的明天嗎？

主席閣下，我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政府在一九八〇年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同性戀法例後，這個極具爭論性的課題已先後引起社會人士多番激烈辯論。當局今次讓本局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本人謹此嘉許。

對於本局今天提出的動議，我希望在數方面略抒己見。但主席先生，在我發表意見之前，我想先作出幾點評論。我曾在不同場合表示過，張鑑泉議員可以當上一位很有說服力的律師，因為他總是能夠滔滔雄辯，將論據發揮得淋漓盡致。在講及諸如亂倫的例子時，他明顯是對律政司引述胡爾范敦委員會的一些主要字眼避而不談，而強調公安及道德禮節。我認為亂倫行為確會傷風敗俗。主席先生，我另外亦想指出博學多才的李柱銘議員在巧妙運用會議常規方面，確已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眾笑）主席先生，現在言歸正傳，我想說的是，第一，我認為動議似乎並無清楚說明修訂現行法例對本港的法律和社會方面有何影響。政府在一九八八年發出的諮詢文件提出了三項選擇，這個動議似乎採納了其中第二項。不過，關於該文件附件 A 所列予以保留的九項罪行是否亦入於現行法例的修訂範圍，則並不清楚。此外，雖然動議的第二部份提議擴大刑事罪行條例給予成年女子及女孩免受性侵犯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成年男子及男孩在內，但並無詳細說明該項保障達到什麼程度。事實上，我們並不清楚一九八八年諮詢文件附件 B 載述的保障設施是否適用於成年男子及男孩。我認為倘若布政司能夠切實表明當局目前的想法，當可幫助議員決定應否支持動議。

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的另一點，就是動議並無提及現時定為罪行的雞姦行爲。目前，雞姦行爲不論是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亦不論參與者是男性抑或女性，均為法律所禁止，觸犯此項罪行的最高懲罰是終身監禁。事實上，近至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英國上訴庭在女皇對楊格一案中，判定就雞姦罪行而言，雙方同意與否並非一個相關因素。在這宗案件中，被告被判監四年，後來由上訴法庭減為入獄 18 個月。由此可見，一名男子即使是對妻子進行雞姦行爲，且得到其妻子同意，亦屬違法。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發表的報告書第 136 頁建議：「倘男女雙方同意私下進行雞姦行爲，而該名女子已年滿 16 歲，則此項行爲不應列為違法事項」，即是說，對於年滿 16 歲的男女經雙方完全同意而私下進行的任何性行爲，法例不應再加以禁止。

一九八八年的諮詢文件並無提及這個問題，但附件 A 提到未得雙方同意而進行的雞姦行爲及與未滿 16 歲的女子進行的雞姦行爲將繼續列為刑事罪行。如此一來，可能會令人誤解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指在雙方同意下進行的雞姦行爲，是法律可以容許的。主席先生，我不是主張本局在今天便就這事作出決定，但按察司若可以解釋何以會出現這種不一致的情況，同樣會對我們有所幫助，尤其是一九八八年諮詢文件提供的第二項選擇，並無提及法例應如何處理有關男女在雙方同意下進行雞姦行爲的問題。當局是否打算繼續將此種行爲列為刑事罪行？我認為當局應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知道如何表決。

我認為值得本局議員注意的第三點，是政府對同性戀者的聘用政策。政府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發給各公務員的銓敘通告說明，已知的同性戀者均不得受聘出任任何職級或職系的職位，而現職人員倘被裁定同性戀罪名成立，便會即時遭受解僱。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這項政策不可接受，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指出：「男性同性戀行爲危害公安的程度，不會大於在任何法例制度下個別人士希望保密的大部份其他行爲，如通姦、酗酒、賭博或生育私生子等。同樣，女性與男性都一樣，因恐懼私隱被揭露而備受壓力。」委員會又認為：「假如現行政策維持不變，政府僱員當中的同性戀者將在若干程度上持續受到可能被敲詐勒索或被揭發私隱的威脅。」我謹再次請求布政司告知本局這項政策是否會繼續有效，若然，當局是否會鑑於雙方同意的同性戀行爲非刑事化的建議而檢討該項政策。

主席先生，我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我相信，當局提出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爲不再列為刑事罪行這項建議的理由，是要消除法律對待同性戀行爲的不公平之處。只因為我們大多數人都是異性戀者，我們的法律便不容許同性戀行爲，令男性及女性同性戀者受到歧視，這種態度是否正確呢？同性戀者因其性傾向而為人所乘，藉以干犯勒索、貪污或行賄等更嚴重罪，這又是否公平和理想？

主席先生，七年前，法律改革委員會估計，本港同性戀者的人數，包括男性及女性，總共達到 500,000 人，他們當中有不同國籍、不同社會階層的人士。倘若這項估計仍是正確的話，即是說本港大約有 10% 或更多的市民是同性戀者。這些市民在比例上雖佔小數，但為數着實不少。他們除了是同性戀者外，並無其他犯法行爲，但卻因此而日夕擔心遭受檢控，而他們的行爲，只要是經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對其他人並無影響。這情況是不大理想的。我同意我們應該盡力維持並促進家庭群體生活，但我相信我們應該亦可以在維護道德價值之餘，保障每個市民（不論是同性戀者或非同性戀者）的權利及尊重他們的私生活，在兩者之間取得均衡。

主席先生，除較早時提出的各點意見外，我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我從歐洲回來，剛好趕得及從汽車收音機聆聽布政司為其動議辯護而發表的演說。布政司的演說分析透徹、充滿說服力，加上聽過其後別的議員的陳辭，實在沒有什麼要補充了。

儘管有些議員提出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覺得讓事情懸而不決既不切實際，也不夠現實，特別是考慮到即將到來的人權宣言，我因此支持非刑事化。

最後，關於許賢發議員提出的一個論點，許議員擔心同性戀非刑事化會給警方遏止商業性交易活動的卓越工作增加困難，我不明白理據所在，也許布政司稍後會樂意就這一點表示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迄今為止，社會人士對成年人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構成刑事罪行的爭論，基本上可分為正反兩大「陣營」。我們當中，部份人士從一個重視保障個人權利的觀點分析此項動議；對於同一項動議，另一部份人士則以一個維護社會風氣，防止道德敗壞的角度進行剖析。

在研究此項問題時，我們必須同時顧及動議中(a)、(b)兩部所建議的措施，此點至為重要。因為我們可從動議(b)部的建議措施中，為該等與本局同僚許賢發議員提出同樣問題的人士找到答案。據我所聽所聞，這些人士的真正憂慮似乎在於懼怕會有大量「身份隱閉的同性戀者」露面，公然在街上勾搭，進行賣淫活動及作出侵犯他人的性行為。然而，今午動議提出的(b)部措施正是要將現時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為婦孺提供的保障引伸至男童及男士，使他們可獲得同樣的保護。

儘管部分人士曾表示，對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一旦刪除，定會加速愛滋病的蔓延。對於這個問題，我另有見解。我認為這些行為倘不再構成刑事罪行，有可能將愛滋病帶菌者前往求診的障礙消除，使他們敢於接受醫療檢查及要求協助。此外，「愛滋病在同性戀合法化的國家中最為猖獗」的論調，其實是不盡不實，有關的統計資料可反駁其論點。

儘管對於從道德及宗教立場提出反對同性戀的持論，我表示贊同，然而，歸根究底，我並不同意仍然將有關人士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並非鼓吹一些會導致容許個人有傷風化的行為影響青年人的思想或令其他人感到不快的事情，我只是對使到兩名成年人士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致構成刑事罪行的合乎邏輯的法例表示贊同。

約在十年前，一名住在北愛爾蘭名為鄧志仁（譯音）的同性戀者曾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的條文。當時，北愛爾蘭的法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並不一致。在英國，只要有關的同性戀行為在兩名年滿 21 歲成年男士彼此同意私下進行，則這些行為並不視作刑事罪行。鄧志仁辯證謂，由於愛爾蘭對同性戀行為視作刑事罪行而須判處刑罰，其私生活獲尊重的權利遭受侵犯。歐洲人權法院接納其論據，因而促使大不列顛政府須將北愛爾蘭有關同性戀的法例與英國其他地方的法例貫徹一致。

「……私生活獲尊重的權利……」才是今午辯論重點所在。

香港的管治方式已達致甚高水準，理應包括對個人權利的保障，只要該等權利不會危害公眾安全、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即可。換言之，政府應在維護其所服務的所有市民的權利及自由的原則下，盡力保障每個人的權利及自由。作為立法機關的議員，我們較早前已在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支持這個立場，倘若處理同性戀問題的方式有別於我們僅於數星期前所支持的立場，則此項決定實有欠公允，亦不合乎邏輯。

值得重提的是，法例應盡可能保障「私生活獲尊重的權利。」我們無法就道德問題立法施加管制，這是一項必須予以承認的事實。由於私下進行的行為並非公眾人士所能察覺，故實難以透過法律途徑對私下進行的行為加以規管。倘若設法以法律管制私下進行的行為，結果只會徒勞無功。

本港現行有關同性戀的法例，幾乎無法執行。政府布政司署保安科指出大部份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從未被揭發，因為若要執行針對這些行為的法律，便需要警方大量的人手，並須將個人私隱權完全置諸度外。總而言之，這項法例根本無法執行，而此法例的存在只會導致社會人士對法例及法律制度蔑視。為免發生這種情況，所制訂的法律措施必須盡量使市民可在不妨礙他人權利所需的限制範圍內行使其個人權利。

今午的辯論不是為爭論應否放寬道德標準的論戰，而是討論應否保障個人私隱權的問題。政府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惟不應將其權責擴展至干預不會對公眾秩序造成不良影響的私人及個別人士的活動。將成年人士彼此同意私下進行的行為非刑事化並不等如放寬道德標準，而是一項維護法律完整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主席（譯文）：現在仍有數位議員希望就動議發言，但議員可能想稍作休息。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主席（譯文）：現在宣佈復會。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請我的同僚稍為忍耐，因為我今天的演辭將會冗長一點。

首先，我想引述一些有關同性戀的定義。

英國精神病學家韋治醫生(Dr. Ernest White)將同性戀界定為「一種異常的行為，其特徵是有此傾向的男女會為同一性別的人所吸引，並與其發生性行為。」

在研究同性戀方面享負盛名的美國精神病學家彼柏醫生(Dr. Irving Bieber)，界定同性戀為「因對向異性表示愛慕的欲望具有極深的恐懼而產生的一種病態的，具有兩性成份的性心理變化。」

另一位知名的美國精神病學家蘇格勒斯醫生(Dr. Charles Socarides)對同性戀者的定義是：「重複與同一性別的對象發生性關係或經常有這樣的意欲的人士」。

根據這些定義，同性戀是異常和病態的。也是一種重複和經常進行的性行為，絕對是違反宇宙的自然規律和人性。身為立法者，我們應否對異常、病態及違反自然規律的行為公開表示贊同呢？

有人基於人權理由，主張不應繼續將同性戀行為視作刑事罪行。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應有權選擇性方面的喜好，因此不應受到干涉，甚至法律也不能予以干預。

政府當局在緊接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動議辯論後提出此項動議，是十分明智的。雖然我支持人權宣言，但我亦曾在該次動議辯論中指出不應將人權宣言視作胡作非為的保障或護盾。不論從任何角度而言，享有人權並不表示我們有權做出一些不正當或社會不能接受的事情，即使在私下進行亦然。

今時今日，社會上的善惡觀念越來越模糊，實在令人惋惜。人類縱情於逸樂和道德衰敗淪亡，已令到曾經是黑白分明的境界變得混濁不清，令到是非對錯越來越難以界定和區分。我們必須以堅定不移的立場去斷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絕對不能混淆不清。

主張不應把同性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者所提出的最有力理由，就是上述行為是兩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進行的私事。這說法極力強調隱私權，認為私人道德問題不應受到法律干預。關於這點，布政司、律政司及我的一些同僚已解釋得十分清楚了。我尊重而且贊同維護隱私權，亦認為成年人彼此同意的決定是應該受到尊重的。但我並不認為標榜隱私權便可以改變同性戀行為的性質。假如行為本質上是不當或不可接受，而公開進行這種行為是違法的話，則即使在私下進行，也不一定就是對的。社會是否可以接受兩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即一個願買，一個願賣，進行秘密軍火交易？進行軍火交易的性質無疑與同性戀不同，但我想說明的祇是私下進行並不會使錯的變成對。此外，人的任何行為都會對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即使在私下進行的亦不例外。沒有人能夠推卸這個社會責任。我們也許就像一個一個的小島，但卻是處於同一個大海之中。我們的生命以不同的形式彼此交接，我們或許需要放棄某些個人慾望，以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

本港的輿論並不贊成同性戀及免除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責。共有 14 個區議會已表示反對放寬法例。而香港商業電台進行的兩項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大部份市民都反對免除刑事罪責。由突破組織進行的調查，則顯示大多數市民恐怕一旦免除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責，將會對香港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在七十年代，美國一份著名雜誌「從醫學角度看人類性行為」曾經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接受訪問的 2500 名精神病學家之中，70% 表示相信同性戀是一種不正常的性變化行為。可見即使專業人士亦持這看法。因此，經修改的刑事法必須反映社會人士普遍認同的道德觀念。法律是用以保障大多數人的。

倘若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再列為刑事罪行，便等於大開方便之門，我認為這會導致難以想象的後果。

首先，現在隱瞞起來的事會變為公開。原本只屬於一小撮人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將會在社會中擴散開去。此外，倘青少年人接觸到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又或受到同性戀者的薰染，顯然會對他們的性傾向產生深遠和惡劣的影響。

支持這項動議的本局同僚曾就這些問題表示憂慮。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表示，解除刑事罪責不一定等於合法認可，但青年人可以理解其中的分別嗎？他們只會收到一個絕對錯誤但卻簡單直接的訊息，就是同性戀行為是社會能夠接受的，因此可以實行，唯一條件就是要等到年滿 21 歲，他們更可能爭取將年齡的規定由 21 歲降至 18 歲。再者，政府如果不繼續將同性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就會自相矛盾。因為政府一方面鼓勵學校加強推行道德及正確的性教育，另一方面卻縱容同性戀行為。

美國一位大學校長何活博士(Dr. John A. Howard)曾這樣說：

「如果我們認為世上沒有絕對的是非對錯可以作為人生的指引及可用以正確無誤地持續教育下一代的兒童，社會便難以繼續運作下去。在很多方面我們都受到現時流行的相對論觀念所產生的結果所愚弄。」

其次，放寬法例可能導致很多非常惡劣的後果。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在建議修訂人權守則（法案第 7 條），以規定任何人不得基於性傾向的原因而歧視別人時，精神病學家麥高明醫生(Dr. J. W. McCormick)便曾棄權投票，拒絕支持這項修訂，理由是他認為安大略政府此舉：

「會提供機會，讓同性戀者千方百計地爭取各種權利，包括與同性結婚、以配偶身份報稅及申請社會保障利益、承繼沒有預立遺囑的伴侶的遺產，及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爭取社會人士同意兩名同性戀者以雙親的身份生育、領養及養育子女。我認為他們若然能夠爭取到上述權利，決非社會之福。」

我們是否想給予同性戀者這些機會呢？免除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責可能不會即時導致這些惡果，但我們不能抹煞日後出現這些問題的可能性。

第三，是有關愛滋病的問題。雖然我們都同意愛滋病並非單是由同性戀行為引致。不過，現已普遍獲得證明，愛滋病的傳播與同性戀行為有密切關係。愛滋病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我們是否希望見到單是由於同性戀非刑事化而導致愛滋病蔓延？

我反對不再將同性戀行為視為刑事罪行，但這並非表示我不關心同性戀者，我更不會譴責他們。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他們亦與其他人一樣對社會作出貢獻。而將他們判處入獄亦無濟於事。我反對免除刑事罪責，因為我希望本港維持清晰明確，受到法例約束的道德標準。這樣便可給予社會人士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從社會角度而言，同性戀是一種不可接受的行為，此外，亦可避免大開方便之門，引致各種不良後果。

主席先生，我建議當局應鼓勵同性戀者尋求精神治療。對於願意接受精神科診治的同性戀者，當局應免除其刑事罪責，即如我們鼓勵有黑社會背景的人主動放棄三合會會籍一樣。很多人爭辯說性傾向是無法更改，亦不會轉變的。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亦指出同性戀癖好是沒有立時見效的醫治方法的。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我想再次引述蘇格勒斯醫生的話。他在極有威望的美國精神病學手冊中一篇文章上說：

「假定同性戀癖好是透過經驗而產生，即是說原本抑制發展而後來卻引致同性戀傾向的焦慮一旦透過適當的心理輔導而得以解除，同性戀者便有可能恢復異性戀，以異性為愛慕對象。事實證明，決心接受深切治療以消除同性戀傾向的病人，大約有三分一至一半能夠成功矯正其傾向。」

此外，亦有其他醫生曾經發表文章，表示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改變的，他們包括夏達拉醫生(Dr. Lawrence Hatterer)、荷蘭的雅域醫生(Dr. Gerard Van Den Aardweg)、彼寧醫生(Dr. Leanne Payne)及郭其醫生(Dr. Colin Cook)。這足以說明，只要同性戀者願意及有決心，他們是可以透過醫生的幫助，消除同性戀傾向的。

總的而言，我支持繼續保留原有法例，訂明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仍屬刑事罪行，但應該減輕有關的懲罰。當局亦應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以鼓勵同性戀者主動尋求協助，以矯正其性傾向。至於蓄意選擇同性戀行為的人，正如以上引述的各項定義所指，是異常、病態、不正常及有違自然規律的。我實在難以同情他們。

最後，我想以一名基督徒的身份說，假如我們相信宇宙中有神靈，主宰着整個宇宙及人類的命運，則我們決不能做一些這個神靈所不能接受的事，以免觸怒祂。假如有人指我保守或甚至頑固，我亦只有任其指責。我寧願被人指為保守亦不願對同性戀大開方便之門，以致日後出現難以想像而且無法控制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強烈反對動議。但我想促請本局就動議的第一及第二部份分別進行投票表決。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七年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成年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一事，建議將之非刑事化。時至今日，終於有機會在立法局進行辯論。10年來香港的變化很大，但我自始至終支持法改會上述的建議，亦希望市民能夠支持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建議。

有些人基於一些先天性或後天性的因素，形成了一些與大部份人不同的行為習慣。有人用左手拿筷子吃飯，但多數人用右手；有人喜歡同性戀行為，但多數人喜歡異性戀行為。結果，我們的社會會說前者是不正常、不自然的，只有大多數人的行為才是正常的。但問題是，我們是否因而要禁止一些所謂不正常的行為？禁止的準則是怎樣？又或者果然要禁止的話，我們採用一些什麼手段來禁止，採用道德約束還是法律約束？在什麼情形下才採用法律約束？

回到左手拿筷子的例子。當父母看到子女初學拿筷子的時候用了左手，有人會毫不理會；有人會好言相勸，要求子女改用右手；有人會一聲不響，拿筷子打落子女的左手，但斷不會斬下他的左手吧？可是根據現行法例，同性戀者可以因雞姦行為而最高被判罰終身監禁。究竟我們禁止子女用左手拿筷子的原因在那裏？我們禁止同性戀行為的原因又在那裏？進一步而言，我們懲罰同性戀者的原因又在那裏？

今日辯論的主題，並不在於我們是否要給予同性戀法律上的認可，亦不是討論我們應否道德上贊成同性戀。今日辯論的主題，僅僅是我們應否懲罰進行同性戀行為的男子。毫無疑問，我們必須要訂出一些準則，來決定我們的法律應該用來禁止及懲罰那些行為？我能想到的有兩類，一類是自我毀滅的行為，一類是帶來界外效應的行為。當然，這裏自然亦有一個程度的問題。帶來界

外效應的行為可能是直接侵犯他人的權利及自由，例如謀殺、強姦；可能是直接損害他人或社會整體利益的行為，例如將未經處理的污染物隨便排放；可能是間接影響他人、引起人們不安的行為，例如裸跑。只有，最後這類行為才可能與道德觀念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亦贊成應禁止及懲罰公眾場合下進行同性戀行為者。問題是兩個成年男子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是否可算是間接影響他人？當然，有人可能會說，當我知悉，聽聞兩個男子在私人地方進行同性戀行為而感到噁心、不安，因為這是違反我的道德觀念。然而，這樣的「間接」影響他人者，我們應否將之繩之於法，對這些行為予以懲罰？我知道有些山東人喜歡吃炸蝎子、炸蟬，這些所謂「食物」令人想起亦毛骨悚然，但我們又應否因其對我們有「間接影響」而要以法律禁止呢？

至今我仍然想像不到要以法律懲罰進行同性戀行為者的合理理據。大多數人會歸之於中國人的道德觀念。即使我同意這是有違我們現今社會的道德觀念，我依然不能同意以法律制裁進行同性戀行為者。正如我們的道德觀念反對婚前性行為、反對通姦、鼓勵敬老、尊師重道等，但違反這些道德約束是不應該受法律懲罰。

若說現今中國人的道德觀念是反對同性戀的，這說法甚有疑問，因為在中國大陸及台灣這兩個最多華人的社會，同性戀行為並不是刑事，早至三〇年的中華民國刑法已是如此，而且同性戀亦並不罕見，是否不道德行為實屬見仁見智。假如再追溯古籍，更有學者指出同性戀早見於古代中國，遠至商書已有記載，即三千年前的中國已有同性戀。結果有春秋戰國時的「分桃」故事，亦有漢哀帝的「斷袖」史蹟。據悉隋唐時的中國，同性戀更是盛行，甚至連唐太宗亦是好此道者。無論自古至今的最主要華人社會，同性戀並非不存在，更不被視為罪行，說其違反道德亦甚有疑問。我甚至懷疑，只是現今香港中國人的道德標準，社會對同性戀有排斥，而將之視為非法，其根源在於英國佔領了香港，香港在一八六一年以英國標準制定了同性戀行為的有關法例，至一九六七年、八〇年及八二年，英倫三島已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當將這些標準套回香港時，卻被人以違反中國人道德觀念為由反對。回想滿清滅明後，強令漢人剃髮留辮，漢人反抗換來的是殺頭；直至民國初年推翻滿清後，人們卻又不肯剪辮，有些地方對願剪辮者獎與一碗麵，最後人們才陸續剪辮。無可否認，道德觀念是現現實實地存在；並有很大的力量，但個別觀念是否合理，仍有討論之餘，更非五十年不變。有些人指出，同性戀是蔓延愛滋病的罪首。如果這樣說的話，我覺得對同性戀者非常不公平。我們要知，一個帶有愛滋病菌的人，無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祇要有任何性行為接觸，就如其他性病一樣會傳染。如果說要禁止愛滋病傳染，倒不如禁止任何性行為。所以，今天聲嘶力竭地反對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朋友，應該慶幸自己不是一個天生的同性戀者。假如我們的法律真的要懲罰這些天生的、所謂犯罪的人，那不知道是他們的不幸，還是我們聲稱文明的法治社會的不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同性戀是一項較其表面看來更為敏感和複雜的問題。它不單只是法律上的問題，更是公眾人士極表關注的事項。

在開始論述此問題前，請容許我表明個人觀點，我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人類行為，而我亦相信每個人在其人生各階段中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同性戀傾向。這種傾向可能十分輕微和不易察覺，即使具有這種傾向的人本身也不自知，或可能已發覺這種傾向而加以抑制。然而，在有些情況下，

某人的同性戀傾向可能甚為強烈，因而促使他有同性戀的行為。儘管在道德觀念上同性戀行為廣受一般人士譴責，但事實上這問題歷古以來已存在，且遍及全球各地。

對於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為何要視為刑事罪行，我百思不得其解。倘若此種行為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我們設法保護者是誰？就同性戀行為的問題而言，我最關注的就是其中是否有任何人受害。在此方面，下述三項問題關係重大：

第一，撤銷某些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罰則，不應被視作給予法律上的許可或公眾人士已接納此種行為；

第二，鑑於同性戀是一項複雜的問題，涉及多方面的觀點與角度，包括心理及情感方面的因素，故此，若將 21 歲當作某人已能就其行為自決的適當年齡，我實感到懷疑；

第三，如何決定在同性戀行為中是否已獲得同意？受害者會否挺身而出向侵犯者挑戰，而甘冒着身份洩露及可能被視為怪異人物的危險？

以我之見，幾乎在每個涉及性行為的個案中，不論是同性戀或是其他性質，倘其中一方並沒有給予同意，受害者永遠處於劣勢一方。即使受害者具備足夠勇氣將案件訴諸法庭，也只會受到進一步的折磨，遭受辯方盤問，公開其私生活的資料，甚至可能被問及無相關的事項，凡此種種，其目的是破壞受害人的信譽。結果就是受害人在整個審訊過程中以及以後的日子重複受到遇害事件的困擾。除了能目睹正義得以伸張以及當局已採取措施防止侵犯者不能再同樣地侵害他人之外，受害人實一無所得。

有鑑於此，我認為日後在研究涉及某些同性戀行為不構成刑事罪行的問題的法例時，重點應放在如何處理涉嫌同性戀或其他性質的性罪行案件，以免受害人因害怕無可避免地須面對公開其個人資料的不利情況而不提出起訴，以及在審訊過程中由於現時法庭所採用的模式而使受害人的生活受嚴重損害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是一個充滿矛盾而又非常複雜的問題。各界人士對此問題議論紛紛，眾說紛紜，贊成與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的人士，都有不同的依據與論點，各有各的說法與道理。

正反雙方對於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意見，主要立論於道德與法理方面的取舍。從道德的角度來看，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可能鼓勵更多人士嘗試此類性活動，亦可能使社會人士道德觀念更趨混淆，對社會風紀造成嚴重的影響。從法理的角度來看，現行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例，就對付私底下進行同性戀行為來說，歷來都難於執行；因為兩名成年男子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由於並無第三者在場，而雙方又心甘情願，根本是極之難以揭發。事實上，以往揭發此類罪

行的個案少之又少，即使有人被檢控，法庭過去一直都祇會輕判。依照法理的觀點，此類實際上難以執行的法律，存在價值根本已經存有疑問。既然如此，兩個成年男子私底下同意進行的同性戀行為，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下，實在無必要繼續列為刑事罪行，況且女性的同性戀行為，一向都不受刑法約束，在男女平等的前提下，有關法例應該相應修改，將此類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

主席先生，經過深思熟慮，本人原則上贊成兩個成年男子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應該免除刑事處分。不過，將此類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對社會道德觀念的衝擊，依然是本人最擔憂的。本人一向對同性戀行為，都持有否定的態度，因為香港社會歷來都不能夠接納此類違反自然的性活動形式。本人擔心政府一旦將私底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行為，可能會受到誤導，特別是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將會最受影響。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在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之前，必須首先從教育方面入手，教育社會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對此類性行為，有一個正確的觀念，認識到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不表示將此種行為合法化，亦不表示我們這個社會認同、讚許或鼓勵此種行為，避免有人因一時的好奇或尋求刺激，嘗試進行同性戀行為。

除性教育之外，本人認為當局加重非私底下進行及非自願的同性戀行為的刑罰。舉例兩名男子非私下進行粗獷性行為或者促使他人進行同類性行為的刑罰，現時最高監禁兩年實在是太低，應該加重至更高的刑期。此做法是表明當局雖然將私底下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不代表法律贊同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為。

主席先生，同性戀究竟是否一種不能治療的疾病，醫學研究暫時並未有確實的結論。有人認為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生理問題；有人認為同性戀是後天受環境因素影響產生的心理狀況。無論同性戀是先天性或後天性形成的，從法理的觀點來看，是無理由用刑法去對生理或心理的問題，這亦是本人贊成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原因之一。

與生俱來的生理問題，可能是無可治癒，但後天心理變化形成的同性戀傾向，已經有醫學證明，雖然治療此種心理狀況是困難的，但總算有成功的例證。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在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同時，必須對同性戀者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此做法一則可以讓後天心理變化形成同性戀的人士，可以有適當的途徑糾正自己心理的偏差，另外亦可以教育市民認識到同性戀行為可能是一種需要接受治療的病態行為，從而對同性戀行為有一個正確的觀念。

主席先生，本人對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另一個憂慮是擔心與同性戀行為有密切關係的愛滋病可能會因此蔓延，威脅公眾健康。以香港現有愛滋病的病例，與及受愛滋病毒感染的人士分析，有同性戀行為的人士是佔一個相當的比例。此論據實在令人擔心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後，可能會加速愛滋病的傳播。雖然事實未必一定如此，但是祇要有此可能性存在，已經有必要嚴加防範。當局必須正視此問題，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公眾健康受到威脅。

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另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是可能會導致同性戀男妓賣淫活動增加，以及青少年被引誘進行同性戀行為。政府提議在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同時，將現行保護婦孺條例的範圍擴大，是一項相當可取的做法，使到男子與男童同樣受到法例的保障。

主席先生，雖然我贊成將成年人私底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不過，為免社會道德觀念因此受到動搖，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政府有必要盡快向市民灌輸有關同性戀的正確觀念，在市民

大眾對同性戀行為未有一個正確觀念之前，貿然將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為非刑事化，後果可能非常嚴重，因此當局必須審慎行事，部署妥當，才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已是今天第十個說故事的人，故請容許我以一個 2000 多年前的愛情故事作為今日演辭的序曲。

這並非一個普通的故事而是一個愛情故事。

故事發生於漢朝 —— 中國文化歷史上一個最光榮繁盛的朝代。

漢哀帝與妾董賢相戀，惟董非女性，卻是男兒一名。一夜，兩人共寢。深夜。帝擬起而淨手。袖長，其一為伴所壓。為免驚其伴之好夢，帝不惜乃斷袖起床。

這是漢哀帝溫柔體貼，呵護備至的表現，一定羨煞不少女士。倘若他的愛侶不是男兒，這個故事定會成為人世間最偉大的愛情故事。

主席先生，我並非想向你和各位議員表示我愛慕同性戀，亦不打算證明兩名男子的確可以互相傾心。這個故事只是顯示出同性戀並非現代的發明，其在東方的普遍程度，自古已不亞於西方國家。

讓我們從醫療角度來看同性戀問題。我想提出三個基本問題：

- (a) 同性戀是否一種病態？
- (b) 同性戀與一些傳染病有何關係？
- (c) 醫學界對現行法例持有什麼立場？

同性戀是否一種病態？

研究精神病學的同事告訴我們，同性戀本身只是一種異常的性傾向而非病態。請各位注意，我是用「異常」這個詞而非畸型，因為畸型的性傾向有道德上的涵義。我亦沒有採用變態的性傾向等字眼，因為這樣既有道德意味，同時亦有醫學和精神上的含義。

早於一九七三年，美國精神科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已從其「精神病統計手冊」("Statis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中刪去同性戀一詞。一九八一年，歐洲委員會議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世界衛生組織控從「國際病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中刪除同性戀一詞。

由於公眾人士大不以為然、宗教團體的譴責，以及某些嚴竣的法例迫使同性戀者隱瞞其性生活，許多同性戀者備受沉重的壓力。他們恐怕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又擔心會被親友排斥。

企圖逃避現實而結婚的同性戀者，偶爾會與其他同性戀者相會或隱藏姓名，放縱自己，與男妓或陌生人結伴，因此特別容易為人勒索、檢控或毆打，甚至往往會萌輕生之念。

由於同性戀並非病態而只是與正常情況有所不同，那麼，這些不幸的同性戀者應否遭受種種騷擾和折磨呢？

同性戀與一些傳染病有什麼關係？

主席先生，我想花一些時間談談同性戀與愛滋病及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之間的關係。

首先，統計數字顯示，世界各地透過異性戀而傳染愛滋病的個案，大概與透過同性戀而傳染者一樣多，甚或更多。這個情況在非洲及海地尤其明顯；在該等地區，這種不治之症主要是透過男女雙方接觸而傳染的。

即使同性戀行為是愛滋病的起因，但若辯稱以法律將同性戀定為罪行，便可保障公眾免受愛滋病蔓延的禍害，是非常誤導的說法。

愛滋病與性伴侶的性別無關，而是關乎性行為。兩者重要的分野不在於與同性抑或異性發生性行為，而在於有關性行為是否安全。

我們應該弄清楚，將同性戀列為罪行的法例，不能藉以鼓勵異性戀者進行較安全的性行為。

教育才是控制這種疾病的最有效方法。

現行法例的某些條文的確已經過時。

我承認針對同性戀行為的現行法例，能有效地保障公眾人士，使他們免受其認為不道德和變態的行為滋擾。但這項法例卻導致一個特別令人憂慮的現象，就是它促使同性戀者隱瞞他們的性生活，以及他們染上的任何有關疾病。

確保最需要接受教育的人士獲得教育的工作，會因有關法律的存在而更為艱鉅，因為該項法例阻止公開討論同性戀問題，以及驅使同性戀者秘密進行同性戀活動。

這種情況令針對同性戀的法例對控制愛滋病蔓延的工作造成妨礙。主席先生，坦白說，在愛滋病的蔓延方面來說，此項法例不能發揮保險套的作用。

愛滋病的蔓延與同性戀法例存在與否沒有多大關係。

顯然，同性戀者較易患上與其性行為有關的各種疾病，包括愛滋病。問題是需要由我們醫療界的人士去協助他們。堅持保存現行法律肯定於事無補。非刑事化會更為有用和明智。

主席先生，目前並無確鑿證據，證明同性戀非刑事化會導致本港在社會或醫療方面出現不良後果。

從歷史學及流行病學的觀點研究同性戀，迄今所得的資料顯示，有關情況最有可能是自我約制的。在各個社會中，同性戀非刑事化後，同性戀者人數比非刑事化前相差不多。

醫療界對現行法例持有什麼立場？

主席先生，作為本局的醫療界代表，我想請各位留意代表醫療業的香港醫學會下列的立場：

1. 成年人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的性行為，其刑事罰則應予撤銷，我們認為法例不應干涉成年人私人的性行為；
2. 現時法例歧視男同性戀者，因為女同性戀者如在私下進行性行為是不受法律制裁的；
3. 「可鄙」一詞應予廢除，因為該詞並無作用，只反映了偏見的態度；
4. 未經雙方同意的雞姦行為，其刑罰應與強姦者相同；
5. 同性戀行為中的非禮刑罰，應予非禮女性者相同。

主席先生，我想在這裏強調，香港醫學會的立場決不是寬恕同性戀行為的。

我們承認，這些活動，不論公開或私下進行，對很多人來說都是討厭的，但我們覺得現行法例應該改變，使那些不能控制本身性傾向的人士，不致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最後，本局同事麥理覺議員現正歐遊，他託我說他支持同性戀行為不再構成刑事罪行的建議。

同時，他希望我指出，雖然他本人俊朗瀟灑，溫文爾雅，且有時更遭人惡意中傷，但他不是同性戀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布政司所提出的動議表達意見來說，我覺得很值得首先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部分序言和前者第十七條條文的部分內容，讓各位於兩個星期之前通過有關動議，支持政府制訂人權宣言條例的議員重溫一下。

這兩條《公約》序言的一些共同內容是這樣的：「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理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條文的部分內容是這樣的：「一、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加以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主席先生，本港有關的現行法律條文規定，在任何情況之下，男性與男性之間同性戀行為屬於刑事罪行。男同性戀者，無論是否成年人，又無論是否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只要有同性戀行為就會構成罪行。因為很多同性戀者會進行同性戀活動，會有同性戀行為，所以不少男同性戀者會違反有關的嚴峻法律條文，被迫淪為罪犯。

本港有關的現行法律條文顯然作了非常嚴重，而且難以原諒的性別歧視。姑且暫時不論同性戀行為應不應該再構成罪行。為甚麼當男性與男性之間同性戀行為被視為屬於刑事罪行時，女性與女性之間同性戀行為卻不屬於刑事罪行呢？莫非這又是甚麼歷史遺留下來的道德價值嗎？

無論如何，由於本港有關的嚴峻法律條文仍然有效，因此前面所提及的兩條《公約》序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條文，對男同性戀者而言，不僅沒有甚麼實質意義，甚至簡直是一派胡語謊言。一直以來，本港男同性戀者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皆不能夠公平地得到承認。他們這些「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的權利當然也就只可以確認得很有限度了。他們不可能爭取到與其他自由人類一樣的權利，不可能同樣理想地「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此外，只因為他們是男同性戀者，被視為與其他任何人不同，於是他們的私生活並非「不得加以任意……干涉」，榮譽和名譽也並非「不得加以非法攻擊」了。

主席先生，我認為，雖然大多數人都是異性戀者，只有少部分人才會對同性產生性偏好，然而大多數人似乎沒有必要，也應該沒有權反對，更必須沒有權處罰同性戀者。只要同性戀者所有的同性戀行為皆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進行，而且他們又都是成年人，那麼大多數人就應該接受他們的意願，尊重他們的行為。大多數人的喜好並非所有人的喜好；大多數人的喜好不可以強加之於所有人。我確信，每個人都有「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這個固有尊嚴應該，而且必須為所有人接受和尊重。

主席先生，醫學知識告訴我們，社會上少部分人對或者只對同性產生性偏好是很正常的現象。同性戀者對同性產生性偏好主要先天地來自生理上和遺傳上難以抗拒的性傾向。當然，有些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則由後天的心理因素所促成。此外，醫學知識又告訴我們，同性戀並非病症或者疾病。剛才梁智鴻議員已經說過這些了。不論古今中外，每個社會都會有一定數目的同性戀者。這是不能夠無視的。

主席先生，眾所週知，本港至今仍然是一座以華人為主的國際性大城市。有些論調為了反對今天動議有關的免除所施加的刑事罰則，竟然因此聲稱同性戀和同性戀行為純粹是西方傳來的墮落風氣。這些論調更指出，這些西方社會弊病明顯地違反了優良的中華文化傳統觀念。這樣的論調是否言之成理是顯而易見的。

我們理解，真正的傳統中華文化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寬容同性戀，最容忍同性戀行為的文化。古往今來，似乎從來沒有甚麼中華法律條文譴責過同性戀，規定過同性戀行為屬於刑事罪行。縱然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深受傳統中華文化影響的地方，至少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韓國和日本，皆沒有把同性戀行為視為屬於刑事罪行。

古代中國關於同性戀和同性戀行為的資料比比皆是，並不太過着意迴避。大量資料不僅留存於文學和學術作品上，而且更記錄在史書上。我現在就以上三種作品向大家各舉一個例子。戰國時代荀況於其哲學著作《荀子·非相》有這樣的敘述：「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儂子，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意思是：當今上自世俗的荒謬貴族高官，下至鄉里的輕佻販夫走卒，無不打扮得妖冶艷麗。他們穿着奇裝異服，佩帶女性飾物，而且感情慾望、舉止態度皆類似女性。南北朝史書《南史·蕭韶傳》有這樣的記錄：「韶昔為幼童，庾信愛之，有斷袖歡，……」。意思是：梁朝蕭韶當年還是少年郎的時候，庾信非常寵愛他，與他有同性戀行為，行歡作樂。此外，梁朝詩歌選集《玉臺新詠》記敘了梁簡文帝蕭綱的《變童》詩。變童乃指進行同性戀行為時當作女性的美貌男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且促請政府，盡快採取行動。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成年男性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應否非刑事化的問題，本人認為首先要考慮此舉對青少年心智發展的影響。

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同性戀行為雖未達到大逆不道的程度，但顯然是不合乎道德的標準。香港雖然已發展成爲一個國際大都會，備受歐風美雨的影響，但是廣大市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跟西方國家仍是截然不同，無論從道德或宗教角度來看，都是持否定態度佔大多數的。隨着社會的演變，如何使青少年免被強迫或誘惑而進行同性戀行為始終是一個不易解決的課題。

政府在一九八八年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曾強調，免除對某些同性戀行為的刑事處罰之舉，並不表示法律贊同這些行為。法律仍把這些行為視作「不合法」和「不道德」。然而這種純就法律觀點而作出的解釋，能否清楚地為社會大眾廣泛知悉，成為疑問。

雖然近幾年政府一直進行廣泛宣傳，然而社會上對愛滋病仍然存在不正確的認識。要使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明白，那些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不等於同性戀合法化，真是不容易解釋。即使其他法例將建議修訂，以加強保護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但是一旦法律容許成年男性私下發生同性戀行為，就有可能使青少年的觀念變得模糊不清。由於法例的修改，令青少年誤以為「合法化」，而對同性戀行為產生好奇心，更易受到不良的引誘，豈非與保護青少年的原意背道而馳？

儘管現行有關同性戀的法例並沒有嚴格執行，但為了使法律不與社會的道德觀念脫節，有關法例是應予保留的，但是刑罰可以減輕。

主席先生，本人身為基督徒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薛浩然議員致辭：

本來我不打算在這裡發言，但我聽到今日在會上有很多同僚就同性戀非刑事化發言。我有一些想法，希望與大家分享一下。

我們知道中國人有一句很惡毒的罵人話，就是「你這隻衣冠禽獸」。為何我們會這樣罵別人是衣冠禽獸呢？就是我們認為人本身是萬物之靈，比其他動物更加先進。我們知道什麼是歡樂、我們懂得笑、我們懂得哭、而動物是不會懂的。人既然是靈長類，比動物高級很多，但動物是否有同性戀行為呢？我對生物的有關常識只限於中學時代所讀的生物科課本，書中沒有告訴我，老師亦沒有教過我說動物是有同性戀的行為，因為他看到的動物都是雄性與雌性之間的行為。從而觀之，在人類中有同性戀是否一件好事，是否一種違犯人類的行為呢？在這方面，我認為同性戀實

實際上是違反了大自然的規律。在宗教信仰而言，就是違反了上帝造男女的原則。當然，我們是很同情同性戀者，正如先前梁醫生所說，我們不可視他們為病者，那麼我們應當他們是什麼呢？我們立法的原則，是要保障社會絕大部份人的利益。法律除具有懲罰作用外，亦要起一個警惕的作用，使我們這個社會能保持純潔性。如果我們要通過同性戀非刑事化，就必須考慮到會對我們的社會和道德所帶來的衝擊。既然有關同性戀的訴訟並不多見，為何我們要為了一少撮人而通過非刑事化呢？我們知道，人是最聰明的，人發明了很多東西，比其他動物更高級，但我今日在這個會議室所聽到的，原來使我學多了一課，就是人比動物優勝，除了會思考、會發明、會創造外，還懂得進行同性戀。既然我們在這方面比動物更高級，所以我覺得我們再罵人是「衣冠禽獸」這句話可能要更改了，因為我們可能比禽獸更差。同時相反地，我們可能比禽獸更高級，因為我們做了一些連禽獸都不敢做的行為，基於這一點，我是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性質特殊，完全以信念及良知為依據。

動議的第二項建議，即(b)項的措施旨在確保就受人利用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言，男士及男童應與婦孺一樣獲得充份的法律保障，我認為此項建議在理論及實際上均極易接受。今時今日，男士及男童同樣會陷於容易受害的境地，被人利用從事性罪行，而且，男童可能受無恥之徒引誘而受性虐待及淪為男妓。其實，有關當局早應實施上述修訂。

然而，主席先生，對於動議(a)項，我的看法卻遠為複雜。我認為男性同性戀行為的問題應分為兩方面：其一可說是道德或文化問題，其次則為較明顯易見的法律原則。

男女結合天經地義，是最正常不過的事，簡言之，我固守傳統的觀念，認為異性戀關係才是正確的關係，並相信這是世界各地絕大多數人的看法，特別是香港的華人傳統態度。同性戀行為被指為「違反自然的行為」，不無道理。

我尤其認為，大體而言，亞洲或東方文化對同性戀行為非但不表同情，甚至十分反感。我當然清楚知道，在亞洲歷史，特別是中國及日本的宮廷歷史中，不難發現斷袖分桃的例子，此點無可否認，但在東方文化中，絕大多數國民對此類行為極為反感。

在中國的文化傳統中，無論貧富——無論是草根階層的工人、受過高深教育而躋身上流社會的專業人士抑或億萬富翁——大多數同性戀的反常行為不表同情。因此，在對今日提交本局的建議詳情一無所知的情況下，本港一般市民會大力反對任何放寬同性戀法例的建議。

倘論證謂同性戀者的權利是一般權利的一部份，實屬謬誤。我認為人權宣言並不適用於此。人權宣言應被視為政治文件，不應包括諸如販毒人士、賭徒及行為變態者的「權利」，有關所謂「同性戀權利」的論據假定「同性戀」人士在道德上有權獲得社會人士接受或贊同。

我認為同性戀人士沒有此項權利，同性戀行為在亞洲地區例如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受反對。

亞洲社會拒絕認同這方面的發展。「同性戀權利」可在三藩市大行其道，但我們不希望香港出現類似情況。

「同性戀權利」所代表的價值觀與我們的道德觀格格不入，亦與亞洲文化的主流傳統及其文明進步的目標無法契合。我絕對認為，我們不應承繼歐美國家在道德及文化上的有害產物。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面對的，似乎是狹義的法律問題而非道德問題。使年齡在 21 歲以上男士彼此同意的同性戀行為不構成刑事罪行之舉，顯然屬於權宜之計。此論據的實質究竟是什麼？上述建議純粹以此為論據：「無法有效執行禁制就不應加以規範」，理由是當局無法管制在私人場所進行的活動，而本港的法官（大部份並非華籍人士）只會輕判違法者罰款數百元及入獄數月。

然而，此項對法律問題的狹義論據忽略一點，就是私下進行的活動很多時會逐漸變得公開化，因此，倘法例現時容許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可能導致男童在公眾場合受教唆誘惑的機會有所增加，合法行為往往會引起非法勾當。

相信各位仍記得最近一宗男童被控謀殺另一名男子的案件，案情顯示有人被利用從事性罪行。同性戀的畸形行為亦往往涉及其他罪案，例如勒索等。倘當局放寬有關法例，其他罪案亦可能增加。

我認為雖然生理造成了問題，但在許多情況下，例如在寄宿學校，同性戀者並非天生如此，而是由環境造成。在此情況下的悲劇人物有秘密進行同性戀的人士、雙性戀者及該等連自身亦不清楚其性傾向的人士。我認為現行法例是正確的。

其他法例，例如針對販毒、賭博及與賣淫有關罪行的法例的推行尚未非常成功。對於法律涉及或脫離道德和文化範疇所造成的後果，無人可以預測。

我認為道德倫理是一項相對的問題，西方習慣一般視為合宜者，未必一定符合東方習慣。今天提交本局的建議帶有文化侵略的意味。美國多個城市盛行支持「同性戀權利」的潮流，我們不應盲目追隨。我們毋須購買這項特殊的舶來品。上述潮流未有令美國及其他地方的社會更加和諧。家庭受到損害，社會最終亦受損。本局多位同事已提及同性戀者所導致的愛滋病問題。

主席先生，倘若我們接受此建議，有關決定將會給予香港人錯誤訊息。問題在於此舉可能顯示對此意念，而不是對有關此敏感事項的法例給予若干程度贊同。人們並不了解兩者的微妙關係。

我們應表示我們不希望通過一些我們實際上完全不贊同的事項，因為這並非只是對一項相當含糊的法例表示「贊成」或「反對」的問題。這是關乎香港市民會否認為本局正在寬容或鼓勵若干極惹人反感的事項的問題。

主席先生，在陳述以上意見後，我卻認為採取較切合現實的做法有其優點。我的意思是指我們不應更改現行法例，但應將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減輕。

我支持在一九八八年六月發表有關同性戀罪行問題的諮詢文件第 49 段的意見，現引述如下「對修改法律的主張局部加以接受，也許是中庸之道。有些人或會認為，減輕刑罰可以兩面兼

顧。減刑可使有關法律與現行的管制措施相配合，亦可切合法庭的判刑模式，同時又可避免由於成年人彼此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免受刑事處罰所帶來的不良後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a)項的建議，但支持動議(b)項的建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的辯論，到現在這時刻，餘下可說的已不多，所以我的演辭也很短。

那些強烈反對這動議的人應跪下禱告：「多謝上帝，我幸而不像其他人一樣，是天生的同性戀者」。他們的確幸運，不用這般受折磨。今天動議內所提出的措施，可舒緩那些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性偏好活動的成年人所受的壓力，包括遭人勒索等情況在內。這些措施亦建議加重懲罰那些利用別人、或引誘別人淪落的人士，無論受害者是男、女、老、幼。

我希望建議中的法律應較現行法例更有效地執行，以保護我們的青少年不至受人利用。個人的私隱應受保障，但同時，市民大眾亦應受保障，以免捲入犯罪活動內。我相信今日所提出的建議已包括了這種情況，因此我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曾經諮詢我的會計師同業對同性戀有何意見。答案是會計行業對性的問題並無意見，因此今午我可以發表個人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贊成將成年人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動議，並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提出的論據。

據我所知，政府當局未有對那些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近年來法庭對那些在公眾地方進行此類行為的人士予以輕判，當時並未引起社會人士大肆抨擊，而若這些事件違反社會認可的概念，市民定會大聲疾呼。當然，此種呼聲在行政立法兩局亦未有所聞。

有人說同性戀會破壞傳統的家庭價值觀，這個論據實屬可笑。我們傳統的價值觀，肯定不會像上述論據所指者般脆弱。同時，我深信同性戀行為若不再構成刑事罪行，我們便可開明和寬宏大度地去處理這個問題。

同性戀罪行列入本港的法典已有相當時日，現在的情況已與前不同。為了體現維護人權的原則，我認為我們應尊重他人的生活方式。若繼續將同性戀視為刑事罪行，則肯定對天生的同性戀者或習染此癖好的人毫無幫助。

在表決通過 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時，我曾投反對票，因我認為就不同的行為訂定不同成年歲數的論據既難令人信服，亦不合邏輯。現在我亦認為，既然一名人士在 18 歲便被視為已經成熟，可以進行同性戀以外差不多一切其他行為，卻只容許 21 歲及以上的男性進行同性戀行為，其論據亦不合邏輯。

主席先生，除了提出這項保留意見外，我支持當前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次提出的動議分兩個部分：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及保障少男免受性虐待和剝削，而兩者都是同樣重要的。我認為這兩個部分必然是互相關連，因此必須一起研究。我會嘗試探討這個引起熱烈爭論的問題，希望可以從衛生福利的角度，研究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的一些主要論據，似乎基於一個信念，就是認為這會導致同性戀活動激增，使社會趨於不穩定；有人擔心因此會導致愛滋病毒蔓延，並認為立法者有責任保障市民大眾免受敗壞風氣的影響。毫無疑問，這些都是人們真正關注的問題。他們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我覺得最觸目的，是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很容易而且往往被單純的感覺及獨斷偏狹之見所蒙蔽。不過，我們現在面對面（我應該說女性面對男性）公開地辯論這個問題，實在是本港的一項突破。我覺得我們畢竟在這方面是成熟了。

雖然我並非專家，但根據可靠的資料，我知道同性戀行為與其他人類行為模式一樣，是遺傳生物因素與社會環境相互影響下的結果，而我的可靠資料亦支持梁智鴻議員及周美德議員在這方面的專業意見。病因學研究認為，這些性慾可以是自然產生及／或培養出來的，可屬自我合諧或自我排斥。沒有證據顯示，我們單靠法例訂出懲罰就可以防止同性戀行為，正如我們無法用刑罰防止通姦一樣。因此，假如我們免去反對意見中的華麗誇飾之辭，就很易會發覺有關同性戀的法例是過時的。若維持現行法例不變，無疑是逃避現實，逃避社會責任。

同性戀活動經常被認為是與愛滋病有關。無疑，愛滋病是一個全球性的健康問題，愛滋病毒是經由性接觸和血液接觸傳播，而同性戀者是其中一類最易受到傳染的人士。雖然在接獲的個案中，同性戀者佔相當數目，但愛滋病亦經由異性接觸而傳播，即由男性傳染給女性，以及由女性傳染給男性。根據專家的意見，我相信人們一向都知道，愛滋病可經由異性接觸而傳播，而且亦有人傳說任何病菌如單靠同性戀者來傳播，這種病菌便不可能遺傳給下一代。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我們可以透過宣傳與教育及其他辦法去改變性行為，從而達致預防愛滋病及減低感染率的目標。同性戀活動本身相信不會傳播愛滋病，同時，如果認為單憑懲罰同性戀行為的法律，便可預防愛滋病，這是一項錯誤的假設。

同性戀非刑事化或者不會消除社會給予同性戀者的污名，但此舉可使他們毋須在恐懼中生活，經常擔心受到敲詐，同時讓他們可自我認識，並與社會和睦相處。

不過，我相信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不應被誤解為一種措施，以縱容社會所厭惡的行為。就此而言，我相信法律應對男性和女性同樣看待。這樣我便會贊成採取措施，以處罰同性戀活動引起的性罪行，而這些性罪行是可與那些異性戀活動引起的性罪行相比的，例如迫良為娼、非禮及其他性罪行，便應施以適當懲罰，特別是受害者為青年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開始今天的辯論時曾經指出，對各位議員來說，這會是一個難於處理的論題。不過，事實上，在聆聽各位的發言時，我卻察覺不到有所說的困難存在。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堅定

無懼地說出自己的觀點。正如剛才所說，我認為今天所進行的辯論異常精彩，大有助於提高本局的信譽。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有限，我無法就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點逐一回應。但我想挑出其中數點，加以討論。

首先，張鑑泉議員在其有力且極富說服力的演辭中提出的若干論點，我認為有必要一談。張議員很多時候把同性戀和其他仍被列為刑事罪行的性罪行相提並論。但我覺得張議員忽略了一點，那便是該等罪行（例如是亂倫）之所以仍列為刑事罪行，主要原因是要保護家庭以及家庭中的成員。這是足以維持刑法的一個合理原則。當然，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所說，男性成年人若得雙方同意，在私底下所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並不會影響家庭關係。此外，張議員亦提出，現在並非適當的時候——我相信許賢發議員亦有同感——而且問題本身亦非那麼重要，必須現時處理——他的態度就像是表示：「請別費心提出這樣的問題；這問題實在太難處理，我們不想在這時加以討論」。首先，我相信社會上十萬多名同性戀者，不會認為這是一個無關重要的問題，因為現行的法律模式逼使他們的同性戀行為被視為犯罪的行為。其次，我在辯論開始時亦談到了一個更廣泛的問題，那便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原則的問題——究竟市民私下進行有關道德方面的行為，應否受到法律的約束。

數位議員認為要把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是從西方輸入的概念，許賢發議員及措辭強烈的田北俊議員，均同樣提出這一論點。他們引用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例，指出同性戀行為在這些國家仍屬刑事罪行，我認為這一論點值得商榷，首先，根據我們所得的最有力證據顯示，這些國家將同性戀定為犯罪行為，始於殖民地年代，而非近代才特意作出的決定，而日本、菲律賓、南韓及中國這些較接近香港的國家，法例並沒有訂明同性戀行為是罪行。因此，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根本不是西方的概念。無論如何，我認為香港現時應可自行決定如何制訂本身的法例。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在決定甚麼行為是刑事罪行時，實毋須以東方或西方作榜樣。

很多謝李柱銘議員支持這項動議，但我想順帶補充一句，或者只有李議員才可從法例若是以成年人彼此同意私下決定的方式制訂是如何不能接納的角度，來討論同性戀問題。（眾笑）

夏佳理議員要求我們解答他所提出的三項問題，雖然我不能就他的全部問題提供圓滿答覆，不過，我仍會盡我所能作出解答。夏佳理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是，有關動議的(b)部分，我們怎樣才能把刑事罪行條例目前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提供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童。有關這一點，我可以向夏佳理議員保證，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內的附錄 B 亦有論及此點，假如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我們將根據此附錄制訂建議，並將建議先後提交行政及立法兩局，以便對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關於這點，夏佳理議員大可放心。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是有關異性之間進行的雞姦行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曾就這方面作出建議，認為這種行為假如是在女方同意之下進行，而女方心智健全，年齡又超過 16 歲，則不算違法。我要補充說明，我們有意就這點分別向行政局及本局提交建議。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是銓敘規例似乎極為歧視同性戀者。等本局作出決定後，我們必定會根據有關的決定檢討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也想討論一下許賢發議員和張子江議員就保障青少年所提到的幾點意見。他們力陳應保障青少年。我當然不會剝奪他們代表青少年作出有關判斷的權利。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對

青少年是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我只想請各位議員留意今晨南華早報刊載的一項調查結果，其中明確顯示本港的年青人非常支持將同性戀非刑事化。我想這是由於年青一輩，對同性戀問題和本港現行刑法產生的困難，所持的態度可能比年長一輩更為開明，才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先生，在總結時我只想談談我們今天討論的主要事項。我想澄清其他議員提出的若干點意見，並特別拿出來討論。投票贊成將同性戀非刑事化，並不表示投票贊成寬恕同性戀行為。投贊成票只不過表示承認個人道德準則各有不同，可以在社會中並存。投贊成票也並非表示認可同性戀，而只不過是承認個人有權對事物作出本身的認可；也不是表示認為這種行為是對或是錯的，只不過是指出成年人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是否值得動員所有執法人員採取行動。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必須同意不能把這個問題束之高閣，置諸不理。有人認為多年來情況尚算令人滿意，因而建議保持現狀，這項建議實漠視了現實，因為倘我們今天投票反對這項動議，我們便不能漠視現行法律的規定。我在提出動議時曾經指出，我們對這個問題不能置諸不理：我們要重新調配警方人手以及其他人員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便檢控或審訊那些觸犯這項罪行的人。這意味着每一項指控——無論是誰人指控，抑或誰人被指控——均須跟進處理。張子江議員建議我們採取所謂折衷辦法，即保留同性戀行為為刑事罪行，但卻把這項罪行的刑罰減輕。田北俊議員亦對此表示支持。我認為這個論點雖然吸引，但卻未能解決問題的核心，而這個問題核心就是我們不能維持現狀。

主席先生，今天在本局投「反對」票會導致私隱權受到侵犯，我不相信本港市民，或本局議員會接受這個結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譯文）：在我提出表決的議題前，我想就一位議員的建議提出評論，這位議員希望就動議的兩個部分，分別進行表決。我必須指出，除非對動議作出修訂，否則不能分開表決。由於動議並沒有作出修訂，故我將會就動議的兩個部分一併提出表決議題。

張子江議員，你是否想提出有關議事程序的問題？

張子江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可否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現在要動議作出修訂已屬太遲，因為除非是關於議事程序的問題，否則任何議員是不能在整個辯論過程完畢後再發言。當然，議員有權提議作出修訂，或如本局最少有一位議員一樣，在發言時表示並不支持整個動議，只支持其中一部分。因此，我將會按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表決議題。

動議付諸表決。

主席說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由於有一位議員要求分組表決，因此我提議本局進行分組表決。秘書將會逐一讀出本局各議員的名字。如果你贊成動議，應說「贊成」，如反對動議，應說「反對」，但亦可投棄權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人龍議員、譚惠珠議員、陳英麟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潘永祥議員、鄭漢鈞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謝志偉議員、黃宏發議員、經濟司、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鄭明訓議員、衛生福利司、周美德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教育統籌司、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黃匡源議員贊成是項動議。

張鑑泉議員、鍾沛林議員、何世柱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潘宗光議員、鄭德健議員、張子江議員、林偉強議員、薛浩然議員、蘇周艷屏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是項動議。

政務司、規劃環境地政司、運輸司、戴展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共有 31 票贊成動議，13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並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輻射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有關 1990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與 1990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的議案，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輻射條例第 13(1)條授權輻射管理局制定規例，然後提交立法局通過。今次提出的修訂，其中大多屬於技術性質。

鑑於本局最近通過將輻射條例下的違例罰款額提高，上述兩條規例的修訂，旨在將各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額調高至原來的三倍。自從有關規例在一九六五年生效以來，由於被檢控的違例個案為數甚少，罰款額一直未有調整。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調高罰款額，以維持其阻嚇作用。

在 1990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中，規例第 2 條旨在修改那些目前看來已過時的用語和釋義，以切合現況。有關修改包括將「牙科 X 光機」一詞改為「牙科光射儀器」；將「最高放射受量」改為「相等受量最高限量」；採用「光射診斷儀器」與「光射治療儀器」兩個新名詞；以及根據國際認可標準為這些新名詞下定義。

規例第 7 條修訂規例第 17 條，使持牌人觸犯有關不適當使用光射儀器防護物料及安全設備的違例事項，亦適用於所有人士，以便確保這些條款可予執行，而不論有關人士是否領有牌照。執

行這些條款，旨在提供所需的防護，避免產生輻射危險。實際上，牌照如有未續期或在申領期間，輻射管理局在執行本規例時，有時會難於確定持牌人的身份。

規例第 8 條就牙科及光射診斷儀器的過濾規定，以及 X 光管保護外殼的輻射洩漏率的極限，作出最新修訂，並詳加說明。這些規定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制訂。

同時，規例第 8 條旨在撤銷規例第 20 條，因後者與原有條例的規定相抵觸。規例第 20 條於一九七〇年頒布，目的是禁止任何人製造、出售或擁有任何發出過量電離輻射的電視機，即以每千克計每小時超過 130 毫微庫侖，或相等於每小時五微西韋特的電離輻射。不過，原有條例第 2 及第 7 條在一併應用時，會含有以下意思，即任何人若有意製造、出售或擁有這類電視機，均可向輻射管理局申請許可證。輻射管理局認為這種互相抵觸的情況，應予撤除。鑑於原有條例對這類儀器的管制已經足夠，規例第 20 條應予撤銷。

1990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的修訂事項包括撤銷「船隻」一詞的過時定義，以及根據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的建議，以「相等受量最高限量」這個新名詞代替「最高放射受量」一詞。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第 7(6)條的規定，運載放射性物質的車輛或船隻，均不得同時運載乘客，而這些物質亦應存放在獨立的車廂或船艙內，與車上或船上的工作人員分隔開。上述規例旨在撤銷這些規定。倘若每次運送的放射性物質數量不多，而且放射性極低，則這些規定看來便不切實際。管理局認為，現時根據第 7(1)條發出許可證的安排，可為車輛或船隻運載放射性物質的事宜，提供更合理的管制基礎。因此，規例第 7(7)條有關船隻不得同時運載放射性物質與其他危險物品的法律規定，現予撤銷。不過，管理局在簽發許可證時，會就車輛或船隻運載放射性物質的事宜，訂出適當的條件，以供遵從。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恆隆銀行（接收）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恆隆銀行（接收）條例，藉使已被政府出售的恆隆銀行，能夠恢復其與其他私營銀行相同的地位。本草案撤銷若干關於政府管理及控制該銀行的條文，原因是這些條文已不再適用。

另一方面，我們亦有需要將該條例的某些現有條文保留。其中，條例第 6(3)至(5)條規定在財政司指示下，該銀行應拒絕承認某些交易。鑑於政府已就該銀行被政府接收之前所負的債務，給予該銀行的買主若干賠償及擔保，因此將上述權利保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此外，由於條例第 8(2)及(3)條所賦予某些獲取賠償的權利有可能是不會有時限的，本條例草案亦將這些條文，連同條例第 9 條的某些部分保留；該第 9 條容許制定與上述賠償有關的規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廢除體罰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授權法庭判處體罰的體罰條例。

目前，法庭可對多種罪行判處司法體罰。但實際上，法庭甚少這樣做；在過去五年，法庭一共只判處了 23 次體罰，而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更無作出體罰的判刑。我相信法庭認為體罰已屬不必要和過時，而且法庭亦可選擇判以其他處罰方式，以便更有效地達到處罰、阻嚇和使罪犯改過自新的刑法目標。

當局於檢討其他可供法庭用以對付罪犯的判決和刑罰是否足夠，以及參考由某間私營市場調查公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後，亦持相同意見。雖然有很多市民贊成保留體罰，但大多數人亦認為，單以刑罰來說，體罰的能效實遜於監禁或其他方式的刑罰。

我想強調的一點是，廢除體罰條例的建議並不表示我們在減罪工作方面應該鬆懈下來。我們相信有其他更為有效的刑罰。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規定增加該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訂明只要提出異議者不多於兩人，便可通過委員會的決議。鑑於該草案可能引起爭議及法律界人士曾就此事提交意見書，立法局議員遂成立專案小組，專責研究該草案。

法律界人士及專案小組對該草案的若干事項表示關注。這些事項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重要性；律政司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的問題；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委任法律界人士為該委員會成員及通過一項決議時最多可容許的持異議人數。專案小組先後共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上述事項，其中包括兩次與政府當局代表召開，另一次則與法律界人士會晤。

專案小組經詳細審議該草案後，圓滿解決了政府當局與法律界人士之間的數項歧見，惟在最多可容許多少名委員提出異議而通過決議一事上，則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爭議的論點包括：

- (a)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七人而非六人；
- (b) 委員會的人數應由六人增至九人；
- (c)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代表的委任，將由總督在徵詢過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及律師公會的理事會後作出決定。

我稍後將會就上述事項提出一些修訂動議，而有關動議亦獲得專案小組及立法局內務會議與會者的支持。此外，我亦會就另一項懸而未決的問題提出修訂動議，這問題就是究竟應容許有一張抑或兩張反對票。

主席先生，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應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當前草案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就一九九七年之前委任司法人員的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同時亦很可能成為日後特別行政區所設獨立委員會行事的基

礎，該委員會即使不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到了那時亦將會擔當執行機構的角色。在考慮到上述情況後，我希望本局今午所提出的建議會有助於提高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除了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外，我支持當前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其實是一條於一九八八年六月首次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的修訂本。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所解釋，在聽取了專案小組的建議後，當局與法律界人士就首次提出的本條例草案交換了意見，而今天再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已對較早前所提交的條例草案，作出了修訂。

自提出了本條例草案以來，當局已就目前這條條例草案與專案小組進一步商討，並透過專案小組，與法律界人士商討。商討的結果已反映在夏佳理議員今天的演辭中。正如夏佳理議員指出，餘下未決的重要事項，便是有關法定人數所需的委員人數；總督在委任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大律師和律師委員時應該徵詢法律界人士意見的機制；以及在提出建議時，可容許有多少反對的票數。政府準備接納就首兩個問題而對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

至於可接受的反對票數目，我們已提到現時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得委員一致通過。這項安排會出現因一名委員的反對而令其餘委員的決定無法獲得通過的情況。這種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在較複雜的個案中，一致通過的規定實非可行。我們認為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票應可凌駕少數委員的意見，並由他們提供意見。

倘若大多數票的原則獲得接納，主席先生，餘下的唯一問題便是應有多少票才屬大多數票。政府一直以來都認為決議案應獲大多數票通過。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提出的條例草案所載的原來建議，主張以委員的三分之二票數作為大多數。法律界人士則認為，假如要修改現時有關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則修改的幅度只應限於容許決議案可在沒有受到超過一名委員的反對下獲得通過。不過，主席先生，此舉顯然不足以達到目標，就是摒棄目前有關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事實上，由於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由六人增至九人，這項建議對現時的情況很難有任何改善。

本條例草案將容許委員會在沒有受到超過兩名委員的反對下提供意見。因此，假如委員會的九位議員皆出席，則決議案須獲得七位議員同意始能生效。這是有限度地摒棄需要一致通過的規定，改為由大多數票決，此舉正符合當前所需，而在將來更是日益重要。主席先生，現時的情況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向你提供意見，但法律上並無規定你必須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將來，正如夏佳理議員指出，總督或一九九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則必須接納該委員會的意見。這是因為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予以任命。主席先生，這項條文現已載於基本法內。倘若委員會不能通過有效的決議，一個極端困難的情況便會出現。摒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而採用夏佳理議員將會提議的方案，即是說九人中須有八人通過，將會增加這種極端困難情況出現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能夠符合我們的雙重目標，即一方面撤銷了需要一致通過的限制，而同時又保留了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新界西北部若干地區的地質結構非常複雜，政府現正採取正確的步驟，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對該等地區建築工程的土力工程加強管制。這正是向本局提出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

我同意為了確保在地質結構如此複雜的地區所展開的發展工程能夠安全進行，充份瞭解工地下巖層的地質特點，實屬重要。因此，確有需要規定有關人士必須事先將地質勘測計劃提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始可展開地質勘測工程。與正常建築地盤的程序相比，這是一項增添的程序，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辦理批准的工作。由於在提交此類計劃時，尚未有準確的資料可供參考，此等計劃提出的建議只憑一些假設，須待鑑定始可作實。為此緣故，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此等地質勘測計劃時，應該採取合情理的處理方法，不宜使這方面的工作出現不必要的延誤，畢竟，最後的勘測結果將會載述於土力工程報告內，在稍後階段連同地基圖則一併提交。

雖然此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建築事務監督，使其可以規定有關人士必須遞交地基工程的狀況審查，我想提醒建築事務監督一點，就是此等狀況審查需要持續進行一段長時期，至少直至上蓋建築工程業已完成，建築物大部份重量的負荷已由地基承受為止。

此項修訂草案倘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將會使新界西北部石灰大理巖地區的土力工程獲得更妥善的管制。

主席先生，我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以我個人在立法局內數年的工作經驗來看，是次有關僱傭條例的修訂草案，其諮詢、草擬、制訂過程是頗為快速，頗為快速是相對而言，相對於其他有關僱傭條例的修訂草案的極度緩慢進度而言。

在八九年七月三日有關方面首次就這項修訂的內容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再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到今天則在本局審議通過了。這段時間說短實不短，因為也有整整一年的時間。可是，相比於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修訂過程，也就顯得較短了。翻閱資料，擬議中有關改善現存長期服務金條款的修訂，早於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第一次諮詢，但是至今仍未正式踏進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階段。漫漫長路，長期服務金的修訂何時在本局通過看來仍遙遙無期。

從今次處理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經驗，卻易於使人在企盼其他僱傭條例的修訂也能盡快通過的同時，擔心政府又會趁機提出一些為害本地勞工利益的政策。有工會朋友曾向我指出，行政局於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接納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同日，行政局亦通過了放寬輸入勞工的決定。真不知是巧合還是故意。放寬輸入勞工的大鐵鎚與增加有薪年假的胡蘿蔔，同時呈現在廣大的勞工界眼前。大鐵鎚打砸了工人的飯碗，胡蘿蔔卻未能使人吃飽，實在使人心寒的。

有關方面可能會說我這位工會朋友是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可是一切實在太巧合了。出乎意料的較為快速的制訂過程，就好像是為了趕及在決定放寬輸入勞工時，給勞工界一點小小安慰。安慰還安慰，我們是不會給胡蘿蔔所迷惑的。

以下，我會就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一些批評。

驟眼看來，今次修訂會大大增加勞工的有薪年假。可是我要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的分期施行計劃，以及對年資的苛刻要求，所以勞工的得益實在不多，而我們更仍未能追上亞洲區同一發展水平的地區在這方面的勞工福利。根據修訂條例草案，至一九九四年，即四年以後，有九年年資的勞工才可得到 14 天有薪年假；而勞工必須服務滿三年，才可以在七天有薪年假的基礎上獲得遞增年假。反觀其他「三小龍」的情況，就知道香港勞工的辛勞，以及知道是次修訂的局限性。

現時，新加坡的勞工，服務滿一年者，可享有七天有薪年假，以後每服務多一年可獲增加一天有薪年假，最高額為 14 天。在台灣，服務一至兩年的勞工享有七天有薪年假，服務三至四年者有 10 天年假，服務五至九年者則有 14 天，而服務 10 年以上者，每服務多一年可獲增加一天年假，最高額為 30 天有薪年假。南韓的勞工服務滿一年，亦可享有八天有薪年假；以後每服務多一年，可獲增加多一天有薪年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條例草案二讀致辭時，揚言政府力求使到本地勞工的立法能夠媲美本地區的最佳標準。從上述的比較，可知道距離其他「三小龍」的立法標準尚遠呢！然而，條例草案在某程度上改善了現存的落後情況，所以本人也會支持通過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能夠迅速完成這條重要法例的研究工作，譚耀宗議員已表示謝意，我亦想在此向各位致謝。

譚議員提出了三個問題，我希望逐一討論。

有關改善年紀較輕工人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方面，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今年四月通過了幾項建議，而訂定草擬指示以修改有關法例的工作，現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修訂法例旨在使各項建議得以生效。如果一切進展順利，條例草案可望於下一個會期提交本局。

譚議員指出行政局審議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同時，政府也公布了放寬輸入勞工的決定，他並懷疑動機何在。有關這個問題，譚議員也許言過其實。我可以向他保證，這純屬巧合，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政府正致力進行一連串改善僱用條件的計劃，並會繼續向本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建議。

最後，主席先生，譚議員指出建議增加的有薪年假，仍然比不上亞太區其他國家。雖然台灣和南韓確實給予服務滿九年的工人稍多於 14 天有薪年假，但給予服務滿九年的工人 14 天有薪年假的建議獲得通過後，香港將會與新加坡和台灣看齊。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 及 2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第一頁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該草案的現擬條文，即使有二人提出異議，決議仍可獲得通過。換言之，即使法律界二個組別的代表均反對所提名的人選，該名人士仍可獲委為司法人員。故此，問題是：應否作出一項法律界不表同意的委任呢？同樣地，倘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均反對某人的委任，情況亦會如上所述。如果說一名候選人獲得較大支持，則該項委任會獲較多人接受，這應是不容置疑吧？

專案小組認為法律界人士所提出的論據理由充分，須知根據原有條例，決議須獲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一致贊同，始可獲得通過。倘容許二人提出異議，而決議仍可通過，則轉變會過於急速，與規定決議須獲一致贊成始可通過的現行規則相距太遠。此外，對法律界人士濫用現有否決權的憂慮，似乎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對於所提名的人選若不獲委員會四位成員——即法律界兩位代表、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其中兩位的 support 而仍會獲得委任一事，我個人尤表關注。專案小組曾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向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提交建議。席上，各議員對專案小組的建議意見不一。

專案小組未能在此事上取得政府當局的妥協，我深感遺憾。鑑於各議員對此事意見分歧，小組決定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此事提交議員表決，屆時敬請本局議員就最多應容許一人或二人提出異議而通過決議一事作出判斷。我個人贊同專案小組的建議，即應只容許一人提出異議而通過該委員會的決議。

基於上述我提出的原因，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各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夏佳理議員指出，倘本局接納其動議對第 2(d)條和 2(e)條作進一步的修訂，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決議案須在不超過一張反對票的情況下，才可以獲得通過。主席先生，我想順帶指出，政府已改變了原來的立場，即取消條例草案中有關三份之二大多數票數的規定，而採納現時的立場。說我們欠缺靈活性是不正確的。我們相信，若須在不超過一張反對票的情況下才可通過決議案，則法律改革委員會中數目有限的成員將會擁有過大的否決權，這項動議與我們的目標，即取消現行一致通過的規定，仍有出入。我在二讀辯論的答覆中，曾解釋為甚麼必須取消一致通過的規定，而保留以絕大多數通過的規定。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能夠符合上述的目標，而夏理議員所提的修訂案則未能符合。

主席先生，我謹反對這項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能夠在布政司之後發言，不過，對於布政司反對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理由，則不敢苟同。

主席先生，當局反對這些修訂的理由載於文件內，撮述如下：

「由於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予擴大，邏輯上似乎應容許有兩把反對聲音。況且，司法部人員對於法律界的否決權頗感關注。」

讓我首先談一談司法部頗感關注這第二項理由。主席先生，雖然這理由字眼頗含糊，但已很清楚地表示：有若干人士對於在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內，如有大律師及律師代表同時提出反對的話，則他們可能不獲委任為法官或裁判司一事，頗覺憂慮。

讓我們對這可能性進行分析。例如：甲先生希望能夠獲委為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官，但委員會大律師及律師代表均提出反對。這項反對的判斷可能是正確，亦可能是錯誤。如果他們是正確的話，顯然再沒有其他更佳的理由使甲先生應獲得委任，但如果他們是錯誤的話，我可以說，他們正阻礙一位適合的人選成為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法官，如果真有這想像中的情況，我也同意這是不恰當的。

但，主席先生，目前並無絲毫證據可證明這恐懼是有任何根據。我曾擔任委員會成員四年，期間，根據現行法例絕不容許有任何反對票，如果我要反對某人的任命，只要我一人投反對票，即可阻止該項任命，但我記憶所及，我並沒有這樣做。我亦曾向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其他大律師代表查問，亦沒有一位代表憶及可有任何人士因大律師代表一人投反對票而不獲委任。

因此，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如果真有這種恐懼存在，亦無事實根據的。

我想向本局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某人獲委任為最高法院原訟庭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但事實上，曾遭兩人反對，例如首席按察司和律政司，或如夏佳理議員所說的首席按察司和大律師，或首席按察司和律師，或律政司和大律師，或律政司和律師，即四位中的任何兩位提出反對，這樣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事實上，如果委員會內大律師和律師同時反對某人的任命而他仍獲委任，則他肯定不會獲得大律師和律師界的支持或尊敬，因為這兩位委員會的大律師及律師代表在對委任建議作出投票前當會慎重地徵詢同僚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另一點就是，如某人不獲支持，並不表示該空缺無法填補。實際上，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或其後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上，會考慮其他人選，而空缺最終總會填補的。

關於所提出的第一項理由。即：由於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予擴大，邏輯上似乎應容許有兩把反對聲音。但要記得目前絕不容許有任何異議存在，因此，只要大律師、或律師、或首席按察司、或律政司其中一人投反對票，即可阻止任何人士獲得任命，同時亦無任何人提出這條一致通過的規定難以實行，以致須予更改。

主席先生，這點至為重要，布政司並沒有提出這項需求一致通過的規定，即使絕不容許任何人士持異議，但在運作上仍欠妥善。

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就是對任何的任命，可容許一人投反對票，而我認為這已是對現行良好方法的一種折衷提議。為什麼要容許兩人持異議呢？

主席先生，我認為當局並沒有提出適當理由去證明有關恐懼是有根據的。

布政司在剛才的演辭內說，如果只容許一人持異議，可能會有問題出現。但實行時可能會怎樣？主席先生，即使委員會內有一失常的男士或女士為委員，對任何候選人都投反對票，這仍是不太壞，因為一人反對不足以阻礙任何人士獲得委任。

布政司實際上是說委員會內可能會有兩名失常的男士或女士，或一名失常的男士和一名失常的女士。這種情況會可能發生嗎？固然，世事無奇不有。不過，我們應否先容許一人反對，看看這

方法是否可行？如果證明實有此必要，而很不幸地果真有兩名失常的男士或女士，或一名失常的男士和一名失常的女士成為委員會委員，那麼，布政司才應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修訂有關的規定。

主席先生，畢竟在公理上委員會容許的反對聲音愈小，則所委任的法官或裁判司的質素會愈佳。我現在引述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意見如下：

「如果容許兩人投反對票而仍獲通過，即會使到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失去作用。」

因為，主席先生，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最佳人選成為法官。

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不是由於我是研究這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成員而須支持夏佳理議員，以示團結，而是我認為當局所提出的論點基本上不成立。

首先讓我闡述一下。當局說隨着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人數的擴大，由六名增至九名，任何決議須由各委員一致通過將更形困難，因此，須將這一規定放寬。

我個人認為只要委員會人數保持在少數，即一人以上，12人以下，則須九人一致通過決議，不會比六人一致通過更形困難，而且，即使須九人達成共識可能真的較為困難，但當局原來的提議近乎自擱咀巴。該條例草案建議：

- (1) 在通過任何決議時，如果有九名成員，最少須有七人贊成；
- (2) 如果有八名成員，最少須有六人贊成；
- (3) 如果有七名成員，最少須有五人贊成；以及
- (4) 如果有六名成員（請注意：只有六名成員），最少須有四人贊成。

主席先生，我真的大惑不解。既然委員會成員組合始終都是來自非法律界人士，政府及司法界，在現行法例下，六人已可達成一致意見，為甚麼將來會有所不同？

主席先生，當局現同意專案小組的建議，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九名委員中，由六名增加至七名，這樣無疑已為當局挽回面子，不過，仍然存有疑問。究竟要由七人、八人、九人達成一致意見較六人達成共識會增加多少困難？

我認為整個問題應從放寬「一致通過決議」這規定着眼，應由「一致通過」放寬至「特大多數通過」，那麼，「特大多數」應有多少名才算「特大」呢？主席先生，我再認為如果要將「一致

通過」這規定放寬，則應放寬至「特特大多數」，即佔相當大的大多數，而不是近乎僅過半數的大多數（當局原來的提議），如果六人之中，只有四人贊同，即使二人反對，亦可通過決議，這只為僅過半數的大多數，因為如果三票對三票的話，則屬於平局，不分勝負。主席先生，由「一致通過決議」放寬為「除一人反對」即可通過決議已是現行慣例上一大突破，從性質上來說，已由「一致通過」改為「大多數通過」，倘將規定放寬至「除兩人反對」，這會嚴重影響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重要性；會影響他人對委員會內各男委員（當然連同女委員在內）的判斷能力及正直廉潔性格的評價，這很不公平，因該委員會將來會更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支持各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由於我聽不清楚，故我想再發問一次。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由於仍聽不清楚，我提議本局進行分組表決。就像剛才的情況一樣，秘書會逐一讀出各議員的名字。贊成夏佳理議員的修訂者請說「贊成」，反對該項修訂者請說「反對」，議員亦可投棄權票。

張鑑泉議員、陳英麟議員、鄭漢鈞議員、鍾沛林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戴展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鄭明訓議員、張子江議員、周美德議員、劉健儀議員、梁煒彤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投票贊成修訂。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人龍議員、譚惠珠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政務司、何世柱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司、倪少傑議員、運輸司、潘宗光議員、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譚耀宗議員、謝志偉議員、經濟司、劉皇發議員、鄭德健議員、衛生福利司、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教育統籌司、蘇周艷屏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票反對修訂。

潘永祥議員及鮑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共有 19 票贊成修訂，26 票反對及兩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我想在此稍停作出解釋，經過剛才最後一輪辯論，經修訂的第 2 條是指夏佳理議員第一次提出修訂並獲委員會通過的第 2 條。

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第 1、3 至 7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把草案第 2 條修訂。該項修訂清楚說明法例的活頁版將由政府印務局印行，使該條的規定與現行法例及慣常做法相符。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原簡稱為 1989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的
1990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此四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二讀：「一項維持馬理遜獎學基金，為該基金的行政訂立新規定，以及規定有關事宜的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馬理遜獎學基金，是為皇仁書院而設立的。我是皇仁書院的舊生。39 年前的學校生活，有苦有樂。悠長的歲月過去了，使苦與樂有如藥與酒混和，藥的苦味消失了，酒變得更香醇，已散出撲鼻的芬芳。當我疲倦寂寞的時候，深深地喝一口，精神會抖擻起來，必底裏泛起溫暖。今天，我因為能夠為母校提出這個條例草案而感到榮幸。

馬理遜獎學基金，設於一八七三年。一九三四年，制訂了馬理遜獎學基金法團條例。現在所提出的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是要用來取代一九三四年的馬理遜獎學基金法團條例

的。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設立基金時的 3,000 元，到現在已累積為 2,200 萬元，數目這樣龐大，需要更嚴謹的管理。第二，一個委人出任基金受託人的團體，已經撤離香港，無法再委任人，受託人委員會必須重組加入新的成員。

羅拔·馬理遜博士，是第一個到中國來的基督教傳教士。他出生於一七八二年，是一個農民的兒子。他自幼勤奮，在每天工作十三四小時後，自修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一八〇四年（22 歲），他參加了新成立的倫敦傳道會，並開始學習中文。一八〇七年（25 歲），他離開英國，經過七個多月的長途跋涉，來到中國，從此再沒有回到故土。他把《聖經》翻譯為中文，編輯了一本 4800 頁的《漢英字典》，創辦學校。一八一七年（35 歲），由格士高大學頒予神學博士。一八三四年，逝世於廣州，葬於澳門，享年 52 歲。他的一生，可以說是，完全奉獻給宗教、教育、中西文化的交流和中國。

有人說：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鴉片。又有人說：傳教士是帝國主義侵略的先遣部隊。但歷史告訴我們：洪秀全和孫中山，都是基督徒，都曾受到羅拔·馬理遜博士間接的薰陶。

在制訂《基本法》時，有人認為「新界」兩字帶有殖民主義色彩，以致在《序言》中去界定香港的地域也不能運用這兩個字，因而無法下筆，結果整段被刪去了。但在第三章，談到「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不能不用，卻又寫上了「新界」兩字。的確是出爾反爾，自打咀巴。其實，「皇仁」比「新界」更具殖民主義色彩。我希望：在九七年後，我的母校不會被改名。

敢於正視歷史，才能創造歷史。塗改歷史，必被歷史所淘汰。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二讀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今次會議持續了很長時間，而且涉及一些複雜的程序問題，故多謝各議員能堅持直至會議結束。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三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及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法例並無規定工人必須修讀任何工業安全課程。不過，工業安全訓練包括指導使用防護設備，是職業訓練局所有課程的重要部份。這些課程是因應某工業或行業的需要而設，內容包括工業安全的各個部份。在工場及課室內，每項訓練活動的重點是不斷強調及講授安全及安全操作的重要性。導師及受訓者均須採取所有安全預防措施，並要遵守現行的安全規則，這些規定包括必須穿着適當的防護衣物，及使用適當的防護設備。

附件 II

布政司就鄭明訓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目前為公務員提供海外訓練，目的是使他們學習有關職業、技術及管理方面的技能，以應付工作需要。每年均有公務員獲部門訓練計劃資助前往海外受訓。這些訓練可分為職業及管理訓練兩大類。

職業訓練方面，有關人員可修讀 ——

(a) 能獲取晉升資格的課程，例如：

- 供助理職業環境衛生師修讀的職業環境衛生學碩士課程；
- 供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修讀的機場及進場控制基本課程。

(b) 學習專門知識或技能以應付工作需要的課程，例如：

- 供科學主任修讀的英國氣象研究室學院科學主任課程；
- 供警司在英國修讀有關資產處置的訓練課程；及

(c) 使受訓人員認識最新科技發展的課程，例如：

- 供環境保護主任前往美國參加的有害廢物處理新領域國際會議；
- 供屋宇裝備督察前往英國參加的試驗方法及屋宇裝備實習訓練。

至於管理訓練方面，管理階層人員可獲提名參加有助他們學習一般管理技巧及取得管理概念及實務知識的訓練課程，有關課程包括：

- (a) 美國哈佛大學約翰甘迺迪行政管理學院開辦的 Edward S. Mason 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課程。
- (b) 英國軒尼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開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書面答覆 — 續

每年獲派海外接受職業訓練的公務員約有 440 名，接受管理訓練的約有 90 名。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海外訓練方面的開支約為 4,300 萬元，其中職業訓練約佔 2,900 萬元，管理訓練則佔 1,400 萬元。至於各項課程的開支，便要視乎個別課程的性質、長短及地點而定，例如在東南亞一項為期三個星期的職業訓練課程需費 27,000 元，而在美國一項為期一年的管理發展課程則需費 330,000 元。